

公司代码：688778

公司简称：厦钨新能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瑞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56,148.2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00,704,098.80元（含税）。合并计算已发放的中期现金分红和预计派发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251,760,247.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3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控股股东，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集团控股股东，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省工控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厦钨新能前身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璟鹭新能源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雅安厦钨	指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氢能科技	指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	指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NEOMAT 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系公司在法国注册的控股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科技	指	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NEOMAT PCAM,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泉厦钨	指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色正元	指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循环科技	指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技术研发分公司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沧海新能	指	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厦钨新能	指	成都厦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SH）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SZ）
闽洛投资	指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冶控投资	指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诚	指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SZ）
中色国贸	指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伟股份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锂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sup>+</sup>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sup>+</sup>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LCO/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LiCoO <sub>2</sub>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锂离子电池正电极材料的一种
LFP/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LiFePO <sub>4</sub>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锂离子电池正电极材料的一种
磷酸锰铁锂	指	化学式为LiMnxFe <sub>1-x</sub> PO <sub>4</sub> ，是在磷酸铁锂（LiFePO <sub>4</sub> ）的基础上锰（Mn）取代部分铁（Fe）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固溶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三元材料/ 镍钴锰三元材料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LiNi <sub>x</sub> Co <sub>y</sub> Mn <sub>z</sub> O <sub>2</sub> ，x+y+z=1，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充电截止电压越高，则比容量越高
NCA三元材料/ 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LiNi <sub>x</sub> Co <sub>y</sub> Al <sub>z</sub> O <sub>2</sub> ，x+y+z=1
高电压正极材料	指	能够在4.35V及以上的充电电压下发挥出较好电化学性能的正极材料（锂电池可以通过提高充电电压来提升材料的能量密度，常规电压一般指4.2V），一般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和高电压三元材料
高功率正极材料	指	用于混合动力车型或汽车启停电源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具有较高的功率特性及高倍率充放电能力，通常需要达到30C的放电倍率
Ni3系/Ni5系/Ni6系/ Ni8系/Ni9系 NCM三元材料	指	NCM三元材料的不同型号，区别在于镍、钴、锰三种元素的配比，尾数三位数字表示镍钴锰三种元素的大致比例，例如NCM523的镍钴锰三种元素比例约为5:2:3，NCM333、NCM622、NCM811类似。实际产品中三种元素比例并非完全标准化，而是在尾数比例的基础上有所调整
正极补锂剂/ 补锂材料	指	向锂离子电池的正极中添加具有高不可逆容量的含锂化合物
钠电正极材料	指	钠离子电池中以含钠的化合物为正极活性物质的材料
NL结构正极材料	指	全称New layered Material，是一款由厦钨新能与国际知名电池企业合作开发的利用特殊工艺实现锂层定向掺杂的全新结构锂电池正极材料。其兼具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倍率性能和更优的高电压稳定性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并对成品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其中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为四氧化三钴，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为氢氧化镍钴锰，也称为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指	化学式为Co <sub>3</sub> O <sub>4</sub> ，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直接影响钴酸锂的各项材料性能
三元前驱体	指	氢氧化镍钴锰，化学式为Ni <sub>x</sub> Mn <sub>y</sub> Co <sub>z</sub> (OH) <sub>2</sub> ，x+y+z=1，镍钴锰三元正

		极材料的前驱体，直接影响镍钴锰三元材料的各项性能
钴中间品	指	一般指粗制氢氧化钴或粗制碳酸钴，指物理或化学性能指标低于标准氢氧化钴或碳酸钴的粗制产品
贮氢合金	指	是镍氢电池的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指以稀土、镍金属、钴金属、锰金属、铝金属为原料制成的合金材料
固态储氢材料	指	固态储氢是通过化学或物理吸附将氢气储存于固态材料中，其能量密度高且安全性好，被认为是具有较高发展前景的一种氢气储存方式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EV	指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即电动汽车，一般包括 BEV、HEV、PHEV 等类别
BEV	指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指纯电动汽车
HEV	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即混合动力汽车。HEV 是传统汽车与纯电动汽车的折中：它同时利用传统汽车的内燃机与纯电动汽车的电机进行混合驱动，提高了燃油经济性，从而达到节能减排和缓解温室效应的效果
PHEV	指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特指通过插电进行充电的混合动力汽车。一般需要专用的充电桩进行供电，在电能充足时候，采用电动机驱动车辆，电能不足时，发动机会参与到驱动或者发电环节
车载 T-BOX	指	Telematics BOX 的缩写，全称为远程信息处理器。它是一种嵌入在汽车内部的电子设备，承担车辆与外部网络（如云端平台、手机 APP）之间的数据交互和远程控制功能，是车联网系统的核心控制单元
动力锂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装置提供电能的锂电池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统称
3C 锂电池	指	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领域的锂电池
固态锂电	指	包括半固态电池、准固态电池和全固态电池，电芯中电解质以固态电解质为主，液态电解质含量占比不超过 10%。其中半固态电池中液态电解质含量占比 5-10%，准固态电池中液态电解质含量占比 0-5%，全固态电池中不含液态电解质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cm <sup>3</sup>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中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越大
倍率性能	指	活性物质在某一电流下放电容量与某一小电流下放电容量的百分比。具体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厦钨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Xiame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WX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金洪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6
公司网址	www.xtc-xny.com
电子信箱	xwxn@cxtc.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康晟	周娜萍
联系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电话	0592-3357677	0592-3357677
传真	0592-6081611	0592-6081611
电子信箱	xwxn@cxtc.com	xwxn@cxt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厦钨新能	688778	无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境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见生、江玲、郑建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俊、王亚娟、周倩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仍需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见生、杨新春、江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郑建辉接替杨新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因原保荐代表人王亚娟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赖雨宸女士接替王亚娟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879,565,539.77	13,550,836,232.94	13,296,790,264.71	46.70	17,665,444,977.28	17,310,873,278.22
利润总额	858,121,753.85	550,745,032.25	507,867,362.89	55.81	604,008,804.15	558,583,4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831,699.59	532,255,594.76	494,073,837.67	41.82	571,301,346.19	527,454,5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450,287.94	446,912,973.47	446,912,973.47	57.85	465,848,139.57	465,848,1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2,462.06	1,784,938,792.36	1,753,235,661.16	-31.43	2,585,276,196.74	2,580,199,705.4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1,375,701.83	8,888,705,399.00	8,737,380,395.61	3.41	8,694,631,144.81	8,581,562,083.39
总资产	21,957,613,602.94	14,983,708,713.49	14,747,201,717.65	46.54	13,703,402,292.90	13,481,043,518.9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6	0.98	41.51	1.13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6	0.98	41.51	1.13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89	0.89	57.30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6.08	5.73	增加2.26个百分点	6.69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5.18	5.18	增加2.69个百分点	5.56	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	3.21	3.15	减少0.47个百分点	2.73	2.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豪鹏 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总数从 420,771,001 股增加至 504,691,083 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23,228,481.15	4,558,546,825.67	5,477,443,915.55	6,820,346,3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41,377.93	212,144,704.83	217,223,559.17	202,622,05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370,188.07	179,201,950.21	215,432,548.83	199,445,6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0,529.81	383,958,175.56	256,649,430.83	326,994,325.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豪鹏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对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3,644.71	七、73、74、75	-5,877,278.79	-5,904,75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5,239.98	十一	52,958,540.83	74,975,915.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15,086.66	七、68、70	10,491,294.92	9,063,839.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623,533.88	九、2	44,183,034.02	47,937,50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4,603.29	七、74、75	511,378.92	4,106,39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54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4,051.99		10,237,429.31	16,922,99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0,148.88		6,737,463.70	7,802,692.37
合计	49,381,411.65		85,342,621.29	105,453,206.62

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对2023年、2024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771,663.10	300,034,787.74	-202,736,875.36	5,915,086.66
应收款项融资	1,323,975,922.40	1,649,748,800.86	325,772,878.46	
合计	1,826,747,585.50	1,949,783,588.60	123,036,003.10	5,915,086.66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补锂材料等。

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电池客户。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与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公司不断改进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补锂材料等产品的综合性能，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在钴酸锂、氢能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逐步提升三元材料的产品竞争力，通过差异化竞争拓展磷酸铁锂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研发努力，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补锂材料的商业化应用，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下一代新能源材料技术的前沿理论和前沿技术，分析和整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专题攻关，推进前沿产品研发和技术孵化，探索适合商业化、产业化的前沿产品储备，大力开发下一代新能源材料产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赣州豪鹏控制权，并设立循环科技，延伸布局了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进一步打通了从回收到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流程、完善了上下游协同体系。

##### 2. 公司主要产品

###### (1) 钴酸锂

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压实密度大、充放电速度快且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小型无人机、电子烟以及 TWS 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各类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高电压钴酸锂是体积能量密度最大的正极材料，能够满足相关电子产品对电池高容量和外观轻薄等要求，是中高端 3C 消费电子最主流的正极材料。

公司高电压钴酸锂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3C 消费设备 AI 功能带电量提升对钴酸锂提出更高要求，给钴酸锂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2) 三元材料

三元材料具备克比能量密度高、放电容量大、循环性能好、结构比较稳定等优势，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三元材料的能量密度会随着充电截止电压提高或镍含量的提高而提升，从而增加锂电池的续航里程。

公司长期看好三元材料在动力领域的主流地位，但在回收产业尚未成熟的情况下，三元材料需求受到磷酸铁锂的一定挤压。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高电压、高功率的技术优势，一方面稳固在混动、增程和中高端电动车领域的份额，另一方面拓展三元材料在低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 （3）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具备高安全性、低成本、长寿命等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但磷酸铁锂存在倍率性能、低温性能的劣势。自2009年以来，公司持续致力于改善磷酸铁锂的低温性能，成功攻克了低温性能不足的技术瓶颈，并开发出具有优异低温表现和高倍率特性的高性能水热法磷酸铁锂产品。公司以水热法产品为核心，围绕差异化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品质提升，致力于打造中高端产品，抢占动力市场并逐步切入储能市场。报告期内，磷酸铁锂实现稳定批量供货，销量同比显著增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动力快充、储能和军工特种领域。

### （4）氢能材料

公司氢能材料为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和新型固态储氢材料。

贮氢合金粉主要用于镍氢电池，相较于其它电池，镍氢电池在环保性、安全性、温度适应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尤其适合混合动力汽车、低功耗消费电子等场景；同时，因其在极端环境中稳定的安全性能，在车载T-Box、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等领域也有一定的应用。目前，公司的贮氢合金材料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动车型和民用领域，市场龙头地位稳固。

固态储氢是通过化学或物理吸附将氢气储存于固态材料中，相比市场上常用的高压气态储氢和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具有低压安全优势。公司固态储氢材料在行业内率先量产销售，目前已批量应用于电解水制氢后的储氢、氢能充电桩、氢能叉车等领域，随着公司相关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产业政策的出台落地，公司固态储氢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补锂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实现创收。其中，公司在采购、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 1.采购模式

#### （1）采购策略与成本控制方面

公司采取“短交期、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订单的同时，尽量同步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采购的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钴、锂、锰、镍类金属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中伟股份、腾远钴业、格林美、天齐锂业等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中色国贸、盛屯矿业、雅化集团等企业合资成立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

游合作。此外，公司收购了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赣州豪鹏控制权，并设立循环科技，延伸布局了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以多方面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 （2）供应商管理与采购流程方面

公司在与国内外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并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品质稳定及价格合理。公司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保证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制度性。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新能源材料大部分产品具有客户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订单对新能源材料的规格、性能方面一般具有不同的指标要求。因此，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同时考虑客户次月预测需求制定排产计划，保证销售和生产的匹配与无缝衔接。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3C消费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的电池制造企业为主，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战略和高端产品策略，针对不同客户对新能源材料性能、规格标准提出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需与应用的终端产品、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需求相匹配，终端产品总体的研发定型周期较长，终端产品生产商需要与电池生产商及电池材料生产商等上游企业合作推出新产品，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流程贯穿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电池材料产品的送样、测试、检验等流程中。公司通过客户的评估验厂等程序后，后续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标准进行小规模试产（“小试”），并向客户送样测试。小试通过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中等规模试产（“中试”），并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供客户检测，取得生产的稳定性认可。中试完成后，进入量试阶段，量试产品经检验合格满足客户要求后进入量产阶段，后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大批量供货。公司在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沟通，同时质控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客户新电池产品的特殊需求，优化工艺流程及设备结构等，协助客户完成新产品的更新定型。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机制，即“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内容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成本及加工价格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成本为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价格则由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等情况综合确定。

## （三）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补锂材料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钴酸锂、磷酸铁锂”。同时，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属于《中国制造2025》鼓励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行业。

## （2）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电池最为核心的关键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新能源电池容量、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主要正极材料有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材料，上游为镍、钴、锰、锂等金属盐、添加材料及其他辅料供应商，行业下游为新能源电池的终端应用产业领域，主要为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动力新能源电池领域、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3C消费新能源电池领域以及储能新能源电池等三大领域。另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氢能材料。以下为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 ①3C消费市场

3C消费市场处于平稳发展期，可穿戴设备、AR/VR等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为正极材料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空间。2025年消费锂电市场整体需求回暖。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最新《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初步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2.6亿部，同比增长1.9%。

从技术上看，伴随电子产品轻薄化和快充需求，钴酸锂高电压化趋势显著；三元材料在对成本较敏感的低端市场有一定空间；从市场上看，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智能手机和电脑中的应用，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电子烟、无人机、AR/VR等新兴消费产品的发展，有望引领消费电子进入新一轮增速阶段。

### ②动力市场

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也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

2025年，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得益于其成本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2025年中国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为625.3GWh，占总装车量81.2%，累计同比增长52.9%。但从技术上看，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能量密度的特征成为高续航里程主流正极材料；高功率型正极材料在混动领域应用广泛。

### ③储能市场

伴随风电、光伏新能源的发展风口到来，储能正在成为“标配”，并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柱。储能主要是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和工商业侧等领域的大型储能，由于涉及电力并网

问题，其对于电池的需求比其它场景要更为复杂。为了更好地匹配电力储能特性，电力储能电池未来将会形成一个独立的市场赛道。

从技术上看，储能电池是电化学储能系统的关键器件，正在走向更低成本、更长循环寿命、更高安全的专属化、专业化的产品设计、工艺选择和制造路径。目前，储能型新能源电池主要采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基于钠电正极材料的优良特性，有望逐步在储能型新能源电池中得到运用。补锂材料因其在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方面具有显著效果，未来有望成为高端储能型新能源电池的必需品。

#### ④氢能市场

氢能领域中，贮氢合金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龙头企业有望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固态储氢在氢能两轮车、氢储能、氢能充电桩等氢能领域中已获得示范应用，在政策层面，国家对氢能产业的扶持力度持续加大，特别是对储氢等关键环节的专项支持，为固态储氢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推广提供了重要动力，但固态储氢整体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

#### (3) 主要技术门槛

##### ①行业准入门槛方面

2024年6月18日，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行业发展变化、技术升级趋势和有关工作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根据前述规范条件，对生产企业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还明确提出将组织编制《“十五五”新型电池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未来只有具备技术积累、规模优势和品控能力的企业，才能在不断抬高的行业门槛中持续立足。

##### ②行业研发技术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国内各主要新能源电池材料厂商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均已形成了自己的核心工艺技术，如原材料的选择、各类材料的比例配方、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设置等，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

新能源电池材料更新迭代较快，技术工艺壁垒逐渐提高。在当前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获得下游新能源电池客户认可，难以形成竞争力，难以在行业立足。

##### ③研发与经营管理人才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时间相对较短，相关行业经验积累是研发团队技术实力和规模化生产方面的关键影响因素。新能源电池材料一般由客户提出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研发经验与生产经验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先期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企业拥有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与生产队伍，新进入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人才储备方面追赶难度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池材

料企业还需要深谙市场的采购、销售团队。业务人员需要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良好的产业链协调能力。

#### ④规模化生产及资金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壁垒，一方面，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原材料掌握、采购议价能力和生产运营规模效应方面具有优势。另一方面，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流新能源电池企业对于电池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电池材料企业进入新能源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难度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池材料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规模化生产壁垒及较高的资金壁垒。

#### ⑤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认证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是新能源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下游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稳定性、规模化供应能力、物流能力、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认证，检验期较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行业新进入者已经很难快速通过下游主要新能源电池厂商的认证。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正极材料销量为 14.27 万吨，保持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前列地位；公司氢能材料销量为 4,179 吨，继续巩固贮氢合金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钴酸锂市场集中度较高。2025 年初，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范围扩大，激发高端数码产品换机与购置需求，拉动钴酸锂需求量增长；与此同时，刚果（金）钴出口管控引发下游电池厂提前备货，进一步推高短期需求。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钴酸锂产量为 12.1 万吨，同比增长 28.5%。公司凭借高电压钴酸锂的产品优势，长年稳定向下游 3C 消费电子头部企业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实现销量 6.53 万吨（其中 4.5V 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达 58%），同比增长 41.31%，出货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钴酸锂市场龙头地位。

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行业格局尚未稳固，暂未形成绝对的龙头企业，三元材料的竞争格局依旧维持多强并列状态。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三元材料产量为 76.9 万吨，同比增长 25.4%。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103.3 万吨，同比增长 7.4%。公司凭借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的技术优势，在稳固混动、增程和中高端电动车领域份额的同时，拓展三元材料在低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实现销量 5.55 万吨，同比增长 7.89%。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受益于动力与储能两大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2025 年磷酸铁锂产量延续增长态势。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5 年磷酸铁锂产量为 391.5 万吨，同比增长 61.5%。公司自 2009 年以来致力于改善磷酸铁锂的倍率及低温性能，于 2021 年在四川雅安建设了磷酸铁锂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实现销量 2.20 万吨，产能持续爬坡。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路线，向市场提供快充及低温性能优良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技术创新驱动的时代，公司积极拥抱变革，紧紧围绕国家对新能源领域的宏伟蓝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努力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探索和实践走在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以前瞻性的视角审视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致力于开发符合未来市场趋势的高性能电池材料，并将视野扩展到整个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体来说，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性能要求和降本需要，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1）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在能量密度、充放电倍率等方面显著优于传统钴酸锂、三元材料。公司推出的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由于其能量密度高、倍率性能好，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 （2）超高镍三元材料

超高镍三元材料以镍钴锰氧化物（NCM）为基础，镍含量通常达到 90%以上。使用该材料的电池能够大幅延长续航里程，为各类设备提供更持久的电力支持。公司超高镍三元材料已顺利通过多家电池企业测试，并成功进入国际车企体系认证阶段。

#### （3）磷酸锰铁锂

磷酸锰铁锂（LMFP）是在磷酸铁锂基础上添加锰元素获得的新型正极材料。在磷酸铁锂基础上引入锰元素，锰的高压特性能够获得比磷酸铁锂更高的电压平台，提升能量密度，并且有更好的低温性能，兼顾高安全性。公司已成功开发并布局适用于超充动力电池等前沿领域的磷酸锰铁锂材料，通过采用纳米化控制、体相掺杂、表界面包覆等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了材料的综合电化学性能，使产品在市场上具备显著的技术与成本竞争优势，相关样品已进入国内头部电池企业的测试验证阶段，并获得良好反馈。

#### （4）钠电正极材料

钠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相似，钠离子电池在新能源低速交通工具、大规模储能、工程机械等方面有着较好的应用前景。聚阴离子钠电材料具备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的特性，与储能领域高度适配。顺应这一市场趋势，公司紧抓聚阴离子钠电材料开发，已有一款聚阴离子材料完成工艺的中试输入。

#### （5）补锂剂

电池首次充放电后部分锂离子用于形成 SEI 膜以及内嵌负极，无法脱出造成永久性锂损耗，电池出现不可逆的容量下降现象。为了弥补该部分缺失的锂离子，通常在正极或者负极添加补锂剂，从而提升电池的首次充放效率，同时锂离子不可逆消耗变少也能够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补锂剂主要分为正极补锂剂以及负极补锂剂，负极补锂剂存在技术、工艺难度高等诸多产业化难题待解决，目前正极补锂剂最具应用前景。公司已实现补锂材料的稳定供货，并持续推出新产品。

## （6）固态电池

固态电池技术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因其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等特性而备受瞩目。公司专注于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和固态电解质的研发。正极材料方面，通过形貌设计和可形变快离子导体包覆等创新技术，有效降低固-固界面问题，实现正极材料的批量供货。固态电解质关键材料方面，公司生产的硫化锂具备纯度和成本上的优势，在客户端测试良好，所采用的生产工艺适合产业化，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扩产。

## （7）回收产业

近年来，随着首批装车动力电池陆续退役，电池回收成为市场焦点。公司在2025年收购了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和厦门钨业所持赣州豪鹏47%股权，并设立了循环科技，延伸布局了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形成贯穿“退役电池—梯次利用—资源回收—前驱体—电池材料”的产业链，以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综合来看，上述新技术、新模式，将共同为低碳经济带来更多、更灵活的解决方案。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新能源材料企业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国际方面，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关税壁垒、政策壁垒、供应链本地化要求、关键矿产出口管制等多因素叠加，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与资源获取。国内方面，国家“两新”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叠加AI手机等3C电子消费市场快速崛起，推动钴酸锂需求进一步提升；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购置税减免等政策刺激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稳健发展态势，其中磷酸铁锂凭借高性价比优势，在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储能市场亦保持高速增长，但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产能结构性分化加剧，低效产能加速出清，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与技术优势抢占高端市场，中小企业面临订单不足与成本高企双重压力，盈利分化持续扩大。

面对变局，2025年公司坚持贯彻“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理念，深耕“产品高端化、管理精益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路径，通过持续推出差异化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了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的同比增长。

### （一）主业根基持续夯实，盈利效能稳步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销量为14.27万吨，同比增长44.77%。

1、在3C消费电子领域：根据ICC鑫椽资讯统计，2025年国内钴酸锂产量为12.1万吨，同比增长28.5%。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换机补贴政策和3C消费设备AI功能带电量提升带来的需求增长机遇，紧抓核心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高电压钴酸锂技术领先优势，配套一线手机和笔记本品牌，全年实现钴酸锂销量6.53万吨（其中4.5V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达58%），销量同比增长41.31%。

2、在动力领域：根据ICC鑫椽资讯统计，2025年国内三元材料产量为76.9万吨，同比增长25.4%。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103.3万吨，同比增长7.4%。公司凭借高电压、高功率三元

材料的技术优势，在稳固混动、增程和中高端电动车领域份额的同时，拓展三元材料在低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高镍材料方面，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实现大批量稳定供货。2025年全年实现三元材料销量 5.55 万吨，同比增长 7.89%。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客户深度绑定，全年实现磷酸铁锂销量 2.20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2,170.77%。

3、在氢能材料领域：公司建立了价格、技术、质量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车载销量保持稳定的同时，积极稳固民品客户结构及市场份额，全年实现氢能材料销量 4,179 吨，同比增长 8.41%，市场份额稳居国内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带来营收规模和利润增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0 亿元，同比增长 46.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 亿元，同比增长 41.82%。

## （二）创新引擎全速驱动，前沿材料多点突破

公司将研发创新视作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 IPD 管理体系改革，践行 IPD “正向研发、引领需求、价值创造、持续创新”的方法论和实践论，推进 IPD2.0 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迭代升级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水热法磷酸铁锂、车载贮氢合金等优势产品，确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加快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钠电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材料、补锂材料、新型前驱体等前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并取得一系列进展。共性技术方面，掺杂技术、包覆技术、前驱体新技术、检测技术、转化技术等增强产品性能、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中试及量产转移效率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回收方面，浸出除杂技术、碳热还原技术、短流程混合盐制备技术在缩短生产周期、扩宽原料品类及提升金属回收率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5.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

1、传统材料方面：（1）4.53V 高电压钴酸锂已在现有客户体系实现大规模量产；4.55V 钴酸锂多款材料通过客户中试评审，部分材料实现吨级样品认证通过，顺利进入客户验证平台；（2）EV 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开发：在动力电池领域，多款产品已完成规模化量产与终端应用，产品性能稳定优异，全面契合核心客户项目的量产需求。目前，Ni6 系迭代产品及更高电压平台新品的开发正按计划稳步推进，高电压 Ni7 系材料的研发也已取得关键突破；（3）3C 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开发：在低空经济领域，面向无人机头部电池客户的主力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与持续迭代，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多款产品已实现对全球顶尖消费电子电池客户的稳定交付，并在多家主流电池厂商完成送样验证。同时，已布局开发更高电压平台、无钴化等未来重点技术方向，为下一代产品做好储备；（4）高镍三元材料与国际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重点围绕增程、混动、中高端电动车和低空领域开发多款三元材料，打造高电压、高镍、高功率差异化竞争优势，项目进展顺利；（5）水热法磷酸铁锂产品围绕重点客户实现万吨级产品稳定批量供货，新型号产品开发迭代加快；（6）公司报告期内延伸布局了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进一步打通了从回收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流程、完善了上下游协同体系。

2、前沿材料方面：（1）公司重点推进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在 3C 消费领域中的应用，在低空领域项目上，实现百公斤级送样测试，并针对电动工具、全固态电池等领域积极开发相应的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2）在固态电池领域，多款全固态正极材料通过客户测试，在新材料调控等方面取得进展。固态电池用硫化锂材料及其关键指标测试方法等关键技术开发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3）补锂材料方面，公司不断拓展补锂材料在储能和动力领域的应用，并已实现量产，3C 领域进入批稳阶段；（4）钠电材料方面，聚阴离子钠电材料具备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的特性，与储能领域高度适配。顺应这一市场趋势，公司紧抓聚阴离子钠电材料开发，已有一款聚阴离子材料完成工艺的中试输入；（5）公司深耕水热法技术优势，成功开发出面向超充动力电池等前沿领域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该材料具备显著的快充性能优势，样品已由下游客户初步验证，客户反馈良好；（6）固态储氢合金方面，公司完成多款型号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 （三）全球布局蹄疾步稳，重点工程高效落地

#### 1.法国年产 40,000 吨三元材料项目

公司法国基地年产 40,000 吨三元材料项目为法国厦钨新能承担建设的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重点推进项目。报告期内，已获得环评及建筑许可，工厂建设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 2.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和综合车间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基本完工；海璟基地综合车间（年产能规划 15,000 吨）土建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车间设备调试中。

#### 3.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间）项目

报告期内，C、D 车间均已完成封顶，C 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上线了部分产能并已开始投产。

#### 4.雅安基地液相法磷酸铁锂项目

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已实现量产销量，二期项目完成设备安装进入调试阶段。

#### 5.福泉基地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已完成总体前置手续办理、土地证获取、场平及围墙工程建设、施工临电定标工作，正在推进施工总承包招标及工艺的深化设计工作。

#### 6.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厂房主体工程已封顶，正在推进装修施工及消防水电设施安装工作。

#### 7.氢能科技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氢能材料及 7,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完成土地合同签订及土地出让价款足额缴纳工作，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 8.沧海新能投资建设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完成土地合同签订及土地出让价款足额缴纳工作，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 （四）管理升级精准发力，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

2025年，公司以管理升级为核心，打出了一套高质量发展的“组合拳”。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事业部运行机制，做强做优做大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四大产品线，显著提升了基地生产效率与产品盈利水平。在组织架构方面，设立创新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提升相关职能协同能力，并将中央研究院升级为技术研发分公司，构建起包含冶炼、前驱体、氢能等分院及前沿研究所的矩阵式研发架构，确立了清晰的创新版图。在机制创新方面，公司深度融合全面预算、目标绩效、IPD集成产品开发、IAM国际先进制造四大管理文化，创新推出分产品线降本激励与前驱体专项考核模式，激发经营活力。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加速打造智慧工厂，实现多基地核心系统的全覆盖与数据中台的搭建，部署 Dify AI 大模型，推进 AI 分析平台建设，推动生产管理向全面智能化迈进，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创新驱动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多数拥有较高的专业学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持续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自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连续攻克了3C锂电池、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和氢能材料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水热法磷酸铁锂、贮氢合金、固态储氢、补锂材料等多款产品，并持续升级迭代，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加快NL全新结构正极材料、钠电材料、新型磷酸盐系材料和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等产品的量产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凭借技术创新和品质保证，实现产品差异化，树立品牌地位。

#### 2. 广泛认可的商业化成果优势

公司以持续的技术研发为基础，将多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成为市场广泛认可的商业化产品。钴酸锂方面，公司产品持续迭代，电压从4.45V增加到4.55V及以上，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改善材料能量密度、循环、快充、安全等性能，解决客户痛点，凭借高电压产品优势，市占率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公司在高电压技术上持续迭代创新，巩固公司在3C锂电池行业的领导地位，并确立高电压技术作为钴酸锂领域的关键技术方向。三元材料方面，公司是行业内最早成功开发出高倍率型Ni<sub>3</sub>系NCM三元材料产品，并应用到混合动力汽车的正极材料企业；公司是行业最早实现将高电压Ni<sub>6</sub>系NCM三元材料大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低空领域的正极材料企业。磷酸铁锂方面，公司以水热法产品为核心，依靠优倍率、优低温、优高温、长循环性能的优势，聚焦快充动力车型市场、高效储能和军工特种领域市场，报告期内批量稳定供货，产

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动力快充领域和军工特种领域。补锂材料方面，经过多年研发努力，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补锂材料的商业化应用。

### 3.先进的产品矩阵优势

公司依托深厚的材料研发能力和产业化平台，已构建起覆盖主流技术路径和多元应用场景的新能源材料产品矩阵，形成了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补锂材料的系统化产品布局。钴酸锂产品具备高压实密度与优异循环性能，广泛应用于高端 3C 电子领域；三元材料方面，公司已形成高电压、高功率、高镍等多系列覆盖，重点面向新能源汽车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的需求，并拓展在低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磷酸铁锂产品则面向动力、储能、军工特种领域等场景，具有高性价比与优异循环性能。公司生产的补锂材料可有效提高电池循环寿命、容量及安全性，未来在储能、动力、消费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 4.品质稳定的规模化量产优势

新能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主要新能源电池厂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一致性、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均提出严格要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品质管控与风险预防机制，在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进程中，逐步形成了优良的品控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管控层面，逐步夯实并完善先期质量策划，加强过程风险预判与防控，切实将质量策划融入产品开发与过程改进的全过程。同时公司围绕质量成本建设，有效监控质量管理成效，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及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的能力，共同保障产品品质持续稳定。

### 5.优质稳定的知名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材料的厂商之一，下游大型新能源电池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通常从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公司准确地把握 3C 锂电池与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坚持优质大客户战略，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助于促进公司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客户资质及信誉良好也是公司能够稳定发展、持续壮大的重要基础。

### 6.行业先进的绿色低碳优势

公司坚持“承接企业使命，倡导绿色低碳”的理念，通过运用国际先进设备，引入国际先进制造管理体系，不断迭代升级产线工艺，稳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公司及下属三明厦钨、宁德厦钨均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其中三明厦钨连续 3 年实现厂区运营碳中和，并于 2025 年通过 ISO14068 碳中和认证。为巩固和提高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创新，连续攻克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大力开展节能减碳项目且年度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高于 80%；公司继参与“厦门市工业企业、工业产品等碳技术指南”编制后又参与行业“锂离子电池再生材料碳足迹”“电池护照”等团标编制；公司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开创供应商绿色低碳审核机制，依照供应商绿色低碳能力进行评分评级，致力于实现产业链的整体低碳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自主创新和行业深耕，在研发和技术实力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同时在动力锂电池应用领域和 3C 锂电池应用领域均占据优势地位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高电压钴酸锂合成技术	钴酸锂	自主研发
2	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钴酸锂	自主研发
3	高电压多元复合材料比例调控及合成技术	NCM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4	多元复合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NCM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5	高镍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NCM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6	超高功率多元复合材料结构调控及表面处理技术	NCM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7	无钴化低成本正极材料设计与合成技术	锂电池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8	先进正极材料综合评价技术	锂电池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9	固态储氢材料设计与制备技术	氢气储存装置	自主研发
10	高容量、低自放电 AB3 贮氢合金设计与制备技术	镍氢电池负极材料	自主研发
11	硫化锂材料设计与合成技术	锂电池功能材料	自主研发
12	补锂材料设计合成技术	锂电池功能材料	自主研发
13	钴镍再生料浸出除杂技术	钴镍盐	自主研发
14	短流程混合盐制备技术	混合盐	自主研发

综合来看，公司致力于新能源电池材料主流产品核心技术以及未来产品技术的培育发展、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成功掌握了多项自主研发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外拥有 295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4 项），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企业	2024 年	钴酸锂电池材料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通过认定，2023 年通过复核	/
-------------	----------------	-----------------------	---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技术进展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295 个、软件著作权 5 个、其他知识产权（注册商标）13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0	36	371	164
实用新型专利	26	20	180	130
外观设计专利	0	1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5	5
其他	9	0	32	13
合计	95	57	589	313

注：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豪鹏 47%股权的收购交易，此次将其纳入公司 2025 年累计获得研发成果数量计算范围。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25.4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25.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	3.2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53V 钴酸锂开发	13,000.00	1,849.87	9,371.23	完成 4.53V 钴酸锂开发，已全面量产。	量产	世界领先	提升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将逐渐替代 4.50V 钴酸锂
2	超高镍正极材料开发	2,000.00	301.09	1,137.64	小试，超高镍多晶已经通过客户软包测试。	量产	部分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动力领域
3	磷酸锰铁锂产品开发	1,796.36	105.90	1,015.28	中试，样品倍充指标达到客户的预定目标。	量产	行业领先	动力领域
4	4.55V 钴酸锂开发	8,500.00	1,899.73	4,323.42	部分型号进入中试阶段。第二代样品已通过客户验证。	量产	世界领先	手机，笔记本电脑，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高端旗舰机型
5	4.50~4.53V 低阻抗钴酸锂开发	5,000.00	4,423.50	4,423.50	量试	量产	世界领先	手机，笔记本电脑，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高端旗舰机型
6	高容量低产气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的开发	1,713.00	943.27	943.27	小试样品通过客户评价，百公斤级样品评测中	量产	行业领先	动力领域
7	农用无人机长循环中镍三元材料开发	1,801.00	1,429.22	1,689.20	量产	量产	行业领先	适用于农用无人机、两轮车、笔记本等领域
8	面向 320Wh/kg 的 5C 快充中镍三元材料开发	2,809.23	1,477.57	1,477.57	小试，阻抗和高温性能通过客户评价	量产	行业领先	动力领域
9	高容量高充放电功率型三元材料开发	3,064.31	1,169.83	1,169.83	中试	量产	行业领先	适用于 HEV、PHEV 和 48V 启停电源等

10	固态电池用三元富锂正极材料研发	2,904.52	1,415.70	1,415.70	小试，达成年度技术指标，向头部客户送样	量试	世界领先	固态电池正极
11	高比容量新型层氧中镍产品开发	1,335.31	372.71	372.71	小试阶段	量产	行业领先	适用于无人机、笔记本、电动工具等领域
12	层氧正极材料定向掺杂技术开发	1,610.95	251.72	251.72	小试阶段	量产	行业领先	手机、笔记本、无人机、电动工具等领域
13	新型层状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开发	1,828.44	1,264.73	1,264.73	小试阶段，公斤级样品满足客户的掺混目标要求	量产	行业领先	手机、笔记本、无人机、电动工具等领域
14	新层氧钴酸锂材料的产品开发	2,950.00	2,429.10	2,429.10	小试	量产	行业领先	电动工具领域
15	高掺杂钴酸锂材料的产品开发	3,883.01	2,157.23	2,157.23	小试	量产	国际领先	手机，笔记本电脑，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高端旗舰机型
16	高掺杂均一性三氧化二钴的开发	2,950.00	1,374.06	1,374.06	中试阶段	量产	行业领先	市面上领先的消费类正极材料前驱体
17	钴基层氧材料前驱体产品开发	1,972.00	907.24	907.24	小试	量产	行业领先	适用于高掺杂的层状钴酸锂材料前驱体
18	高比表三氧化二钴技术开发	3,653.00	1,813.88	1,813.88	小试	中试	行业领先	市面上领先的消费类正极材料前驱体
19	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清洁回收技术的开发	910.00	250.63	250.63	中试	量产	行业领先	综合回收废旧电池中的Li、Fe、P
20	高空气耐受性的补锂材料开发	1,845.57	688.63	688.63	中试	量产	行业领先	储能领域、动力领域
合计	/	65,526.70	26,525.61	38,476.57	/	/	/	/

情况说明

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预算超过 800 万的在研项目情况。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15	5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8	15.3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509.80	10,179.9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72	18.71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 对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131
本科	182
专科	71
高中及以下	2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3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2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技术迭代风险

作为新兴行业，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出现新技术与

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失败的情形，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技术泄露风险

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及工艺改进能力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将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客户资源风险

虽然公司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但过分依赖少数客户可能导致公司对这些客户的市场风险敏感度增加。若这些关键客户的订单量减少，或是因市场策略调整而改变供应商，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显著影响。

## 4.绿色低碳风险

在推动绿色低碳生产模式的过程中，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高额的初期投资需求、持续的运营成本以及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环保法规和市场对绿色产品的要求不断变化，公司将持续投入以适应这些变化，保持产品和生产过程的环境友好性。此外，虽然绿色低碳生产能够长期带来经济和环境效益，但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压力。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钴、钴中间品、氯化钴、氢氧化钴、硫酸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其价格易受资源国政策及地缘政治影响。2025年初，受刚果（金）加强钴出口管制影响，金属钴价格大幅上涨。随后，该国政府进一步部署了相关出口限制措施，推动2025年全年钴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普遍上行。此外，印尼政府也连续推出一系列镍资源管控新规。由于钴、镍、锂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当前中东地缘冲突持续、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叠加主要资源国产业政策频繁调整，若原材料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原材料采购优化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偏高的情况。未来，若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进而影响公司生产供应稳定。上述情形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随着前期投建的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出现了阶段性过剩的情况，影响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

持续的降成本要求，公司将面临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 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产能布局，投资建设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和综合车间（年产能规划 15,000 吨）等项目。相关项目虽已经公司基于当时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充分论证做出了投资决策，但如果未来发生行业整体产能增长过快，行业需求提升速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未来若出现新能源汽车政策不利调整、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无序、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客户等行业竞争优势等情形，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402,678.2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8.34%，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若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产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可能会出现公司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82,243.1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1.07%。公司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使用中存在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其中，锂离子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NCM/NCA 三元锂电池等类型。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燃料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则行业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替代风险。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运用新的技术开发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能源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链加速重构，部分国家和地区持续出台以《通胀削减法案（IRA）》《电池法案》等为代表的本地化扶持政策，强化原材料来源限制和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推动“去中国化”趋势在新能源材料领域逐步显性化。公司作为新能源材料的全球供应商，虽然在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但在实际业务推进中仍面临海外客户对原材料产地、供应链透明度、ESG 合规要求等方面提出的额外限制，部分订单执行与准入资格与海外政策挂钩，增加了合规成本与业务不确定性。未来如相关政策进一步强化实施力度，或被更多地区仿效推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稳定性及核心客户的全球市场协同节奏，进而对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发挥构成阶段性压力。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不断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 2.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

随着相关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政策的趋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压力也在增加，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不仅会面临直接损失，还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7,956.55 万元，同比增长 46.70%；实现利润总额 85,812.18 万元，同比增长 55.8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83.17 万元，同比增长 41.82%。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879,565,539.77	13,550,836,232.94	46.70
营业成本	17,898,946,393.59	12,184,198,498.82	46.90
销售费用	42,205,154.34	45,706,112.59	-7.66
管理费用	223,233,380.88	204,067,012.51	9.39
财务费用	25,607,527.95	21,642,949.59	18.32
研发费用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2,462.06	1,784,938,792.36	-3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7,565.28	-978,310,587.23	3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24,646.78	-353,030,701.27	-55.2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带来的营收规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带来的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减少、收回理财产品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7,956.55 万元，同比增长 46.70%；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1,789,894.64 万元，同比增长 46.90%。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19,813,474,264.43	17,875,290,868.96	9.78	47.55	47.70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钴酸锂	11,969,625,094.14	10,784,574,269.67	9.90	78.90	81.80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三元材料 (含磷酸铁锂及其他)	7,423,377,793.45	6,731,457,274.83	9.32	17.29	15.69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氢能材料	420,471,376.84	359,259,324.46	14.56	2.96	2.14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7,900,324,818.35	16,284,371,928.21	9.03	42.21	41.69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国外	1,913,149,446.08	1,590,918,940.75	16.84	127.49	161.10	减少 10.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9,813,474,264.43	17,875,290,868.96	9.78	47.55	47.70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且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产品售价上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钴酸锂	吨	65,875.08	65,262.71	4,611.86	40.31	41.31	29.59
三元材料(含磷酸铁锂)	吨	78,430.00	77,427.77	7,145.47	42.11	47.83	28.59
氢能材料	吨	4,108.19	4,179.49	80.60	8.85	8.41	-47.2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 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材料费用	15,886,522,368.36	88.87	10,361,749,444.34	85.62	53.32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人工费用	207,457,420.19	1.16	155,835,819.62	1.29	33.13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1,781,311,080.41	9.97	1,584,939,925.55	13.10	12.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 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正极材料	材料费用	15,555,505,148.99	87.02	10,037,959,337.05	82.94	54.97	

正极材料	人工费用	198,478,731.48	1.11	148,209,526.05	1.22	33.92	
正极材料	制造费用	1,762,047,664.03	9.86	1,564,634,936.73	12.93	12.62	
氢能材料	材料费用	331,017,219.37	1.85	323,790,107.29	2.68	2.23	
氢能材料	人工费用	8,978,688.71	0.05	7,626,293.57	0.06	17.73	
氢能材料	制造费用	19,263,416.38	0.11	20,304,988.82	0.17	-5.1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材料费用比例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57,414.7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8.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760,985.01	38.28	否
2	客户 B	354,256.80	17.82	否
3	客户 C	157,053.91	7.90	否
4	客户 D	154,669.86	7.78	否
5	客户 E	130,449.18	6.56	否
合计	/	1,557,414.76	78.3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47,709.3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0.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77,449.9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0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673,841.49	30.44	否
2	供应商二	215,323.66	9.73	否
3	供应商三	177,449.95	8.02	是
4	供应商四	149,993.13	6.78	否
5	供应商五	131,101.16	5.92	否
合计	/	1,347,709.39	60.8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2,205,154.34	45,706,112.59	-7.66	
管理费用	223,233,380.88	204,067,012.51	9.39	
财务费用	25,607,527.95	21,642,949.59	18.32	
研发费用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25.44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2,462.06	1,784,938,792.36	-31.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7,565.28	-978,310,587.23	39.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减少、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24,646.78	-353,030,701.27	-55.2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53,749,792.16	7.99	1,648,634,111.52	11.00	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34,787.74	1.37	502,771,663.10	3.36	-4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4,026,782,394.44	18.34	2,366,522,746.40	15.79	7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49,748,800.86	7.51	1,323,975,922.40	8.84	24.61	
应收票据	1,336,045.09	0.01	1,195,272.09	0.01	11.78	
预付款项	61,638,036.99	0.28	32,427,232.11	0.22	90.08	主要系报告期末回收业务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621,188.23	0.05	39,564,135.87	0.26	-73.15	主要系报告期内赣州豪鹏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存货	6,822,430,995.72	31.07	2,510,939,452.95	16.76	171.71	主要系报告期末库存增加且价格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7,496,035.91	2.72	271,511,706.30	1.81	120.06	主要系报告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18,333,515.92	1.91	416,662,417.57	2.78	0.40	
固定资产	4,882,021,027.60	22.23	3,599,030,920.34	24.02	3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58,281,905.85	3.00	1,675,272,931.43	11.18	-6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74,658.81	0.08	10,796,302.78	0.07	60.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468,297,176.01	2.13	379,782,258.80	2.53	23.31	
长期待摊费用	39,869,753.62	0.18	15,276,576.75	0.10	160.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摊易耗品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03,591.03	1.09	174,241,848.65	1.16	37.40	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3,896.96	0.05	15,103,214.43	0.10	-3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到货
短期借款	134,125,192.89	0.61	135,113,287.00	0.90	-0.73	
应付票据	5,851,774,964.13	26.65	2,507,864,315.54	16.74	133.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增加

应付账款	5,155,310,651.56	23.48	2,158,516,886.43	14.41	138.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4,613,735.34	0.70	4,350,680.11	0.03	3,453.7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919,088.05	0.09	3,685,778.86	0.02	413.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提年终薪资
应交税费	195,266,247.45	0.89	30,816,310.55	0.21	533.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81,093,547.37	0.37	50,597,934.40	0.34	60.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资方代垫法国厦钨新能相关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436,499.22	1.95	100,767,693.29	0.67	325.17	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借款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21,431,812.04	0.10	1,721,557.97	0.01	1,144.91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84,416,071.43	0.38	466,008,571.43	3.11	-81.89	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523,929.44	0.03	2,699,550.11	0.02	141.6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资产
长期应付款	0	0	15,051,000.00	0.1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全部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222,424,013.51	1.01	206,843,010.88	1.38	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0,216.94	0.03	6,237,642.30	0.04	-3.49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39,864,323.6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0%。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0,166,700.00	1,346,738,411.90	-78.45%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赣州豪鹏	电池回收	收购	119,666,700.00	47%	自筹	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明厦钨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增资	10,500,000.00	70%	自筹	已完成		
循环科技	电池回收	新设	60,000,000.00	100%	自筹	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沧海新能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新设	100,000,000.00	100%	自筹	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0,000吨高性能电池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合计	/	/	290,166,700.00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771,663.10	5,553,326.63			1,830,997,000.00	2,039,287,201.99		300,034,787.74
应收款项融资	1,323,975,922.40		-8,595,758.01		1,672,324,043.36	1,337,955,406.89		1,649,748,800.86
合计	1,826,747,585.50	5,553,326.63	-8,595,758.01		3,503,321,043.36	3,377,242,608.88		1,949,783,588.6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三明厦钨	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145,000,000.00	1,837,474,717.22	291,684,045.05	7,405,094,302.92	49,843,903.45	332,488.50

宁德厦钨	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1,300,000,000.00	2,233,672,668.26	649,885,649.96	2,287,518,941.17	34,962,783.45	31,786,564.38
璟鹭新能源	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1,200,000,000.00	5,247,566,378.57	1,277,819,210.58	6,632,549,933.87	35,447,244.31	24,731,240.41
氢能科技	子公司	氢能材料生产	100,000,000.00	252,272,467.03	184,801,144.06	424,576,850.88	33,478,213.35	32,268,662.60
雅安厦钨	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500,000,000.00	2,010,930,150.17	252,129,730.75	896,808,697.14	-98,522,025.56	-94,646,197.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赣州豪鹏	收购	无重大影响
循环科技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沧海新能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成都厦钨新能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目前产品主要有面向3C消费电子领域的钴酸锂、面向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材料，面向储能和动力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用于氢能市场的氢能材料等。

#### 1. 3C消费市场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3C电子产品长续航、轻薄化、稳定性方面的要求严苛，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压实密度大、充放电速度快且稳定等优点，在3C消费市场占据主流位置，三元材料在对成本较敏感的，例如充电宝、电动玩具等部分低端3C电子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应用空间。

3C消费市场目前处于慢速增长阶段，随着科技发展，可穿戴设备、机器人、电子烟等新产品的出现为3C消费需求增长提供新的契机。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2.6亿部，同比增长1.9%。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3C消费市场格局稳定，公司凭借技术、品质上的优势，成为行业龙头，未来，公司将凭借高电压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的需求，继续巩固在3C消费领域的龙头地位。

#### 2. 动力市场

在双碳大背景下，车企纷纷加快电动化进程，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能源车凭借其更智能化的功能、更好的驾乘体验，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为主转向市场驱动为主。

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新能源汽车也呈现高续航、高性价比等特点。针对高续航的需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能量密度的特征成为主流正极材料；针对高性价比的需求，在回收市场尚未成熟的情况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占据主要份额；另外高功率型正极材料在混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动力正极材料行业还在快速发展阶段，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细分为三元材料与磷酸铁锂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为769.7GWh，较上年增长40.4%；其中，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为144.1GWh，占总装车量18.7%，累计同比增长3.7%；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为625.3GWh，占总装车量81.2%，累计同比增长52.9%。此外，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累计出口量为189.7GWh，同比增长41.9%。

在动力三元材料上，公司在高功率三元材料、高电压三元材料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凭借技术品质优势稳固高功率三元材料龙头地位和高电压三元材料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高安全性高镍材料的开发，让高镍材料的优势得到更好的发挥；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上，针对磷酸铁锂低温性能差的痛点，公司开发新型低温铁锂材料，改善其低温性能，针对磷酸锰铁锂分布不均匀的痛点，公司采用水热法工艺，在原子级改善了锰铁分布不均匀的问题。

#### 3. 储能市场

低碳环保已成全球趋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比重将越来越大，储能配置就显得格外重要。近年来，全球储能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由于电化学储能的灵活部署、受自然环境影响小、建设周期短等优点，在储能中应用广泛。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数据，2025年中国储能电池累计销量为499.6GWh，累计同比增长101.3%。此外，2025年中国储能电池累计出口量为115.3GWh，同比增长67.9%。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电化学储能将在能源转换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电化学储能技术中，磷酸铁锂电池由于成本较低、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现阶段占有较大比例，钠电池凭借其低温性能好、原料广泛低廉等优势在储能领域也将有广泛的应用。此外，补锂材料因其在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方面具有显著效果，未来有望成为高端储能型新能源电池的必需品。

公司2009年就有磷酸铁锂的技术储备，并且是行业内较早进行钠电正极材料开发的企业，公司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储能磷酸铁锂、钠电正极材料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 4. 氢能市场

贮氢合金主要用于镍氢电池的负极材料，镍氢电池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但相较于其他电池，镍氢电池仍具有相对的优势，比如在混动车上，因其平稳的放电特性，高比热容，出色的快速充放电能力，在需要不停快速充放电的应用场景上得到充分发挥；因其在极端环境中稳定的安全性能，在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等领域也有一定的应用。

固态储氢是通过化学或物理吸附将氢气储存于固态材料中，相比市场上常用的高压气态储氢和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具有低压安全优势。

公司氢能材料为镍氢电池用贮氢合金粉和新型固态储氢材料。目前，公司的贮氢合金材料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动车型和民用领域，市场龙头地位稳固。公司固态储氢材料在行业内率先量产销售，目前已批量应用于电解水制氢后的储氢、氢能充电桩、氢能两轮车等领域。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机遇，立志打造百年企业，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核心，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动力，以品质保证生存根本，走“产品高端化、产研一体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

公司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加大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应用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实现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及相关利益方共赢。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上拓资源、中提能力、下筑市场”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加大客户开拓，优化客户结构

钴酸锂产品继续保持全球市场份额首位，持续拓展国内外中高端 3C 市场，推进技术迭代；三元材料在巩固动力市场基础上，重点开拓低空经济、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兴消费市场，实现三元材料市场份额提升；磷酸铁锂推进提产降本增效，持续提升产品合格率；贮氢合金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第一，积极推进功能材料产品开发应用，拓展固态储氢领域。

### 2.深化推进全体系降本增效

紧盯年度规划目标，加强钴酸锂、三元材料跨基地成本对标管理，强化优秀降本增效、BKM、IAM 改善案例在各中心、基地横展复制，推进提产降本增效快速出效果，开发最低成本回收材料工艺路线，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加快工程与设备标准化，加强新型前驱体设备工艺开发，推进设备自动化、标准化；持续推进 IAM 项目管理和 XISO 体系实施，推进标准化、精益化工作落地，支撑公司快速发展。

### 3.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创新

深化落地 IPD2.0，完善产品研发经营体系，推动技术研发分公司独立运作，发挥前沿研究所、冶炼研究院、前驱体研究院、氢能研究院功能，提升新产品研发及转化效率；加快正向研发节奏，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突破重大客户项目，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迭代升级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高功率、高镍三元材料、水热法磷酸铁锂、贮氢合金等优势产品，突破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磷酸锰铁锂、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补锂材料、硅基负极、新型前驱体、废旧电池提锂、固态储氢材料及装置等前沿技术，加快推动产业化。

### 4.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助力产业战略升级

承接五年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国内投资项目进程，加快海外项目投资建设，助力产业战略升级，从单一的“正极材料制造商”转型为“材料体系+前驱体+回收闭环”的综合供应者。稳步推进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间）项目、雅安基地液相法磷酸铁锂项目逐步实现达产、达标、达效；加快法国年产 40,000 吨三元材料等项目建设速度。

### 5.推进战略合作，加强资源布局

积极贯彻“433”原则，立足全球寻找战略合作供应商，与上游核心企业结成长期战略联盟，并持续深化彼此间的战略合作，丰富锂、钴、镍、前驱体、添加剂及委外加工的供应渠道，保障生产运营所需原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扩大二次资源回收能力，做大电池回收产业，提升钴、镍、锂资源自给能力。

### 6.优化组织架构，加强队伍建设

推进“产业集团+产品事业部”组织架构变革，建设经营委员会和技术管理委员会，强化财务、品控、工程装备、人力等二级中心建设，发挥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进权属公司分类及管理职级标准化，明确璟鹭新能源、厦门分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等分子公司组织架构；重视人才引进和培训，壮大人才发展梯队，畅通人才选用育留渠道，打造国际化人才队伍。

### 7. 践行绿色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制定公司年度双碳计划，落实主体责任并跟踪实施，开展汽车供应链低碳供应商等级评价，与产业链共建回收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碳先进”优势，扩大公司绿色低碳影响力。同时，推进数字化发展战略，构建以数智化为核心技术的业务支撑力，加速数字化工厂转型升级，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数字化管理体系，赋能实际生产运营场景，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2025年，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多项核心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同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及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义务，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治理结构职责清晰、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等。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废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各种权利，有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董事会及内部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决策。

####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聘任流程符合法定规定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董事会各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合规客观、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暨制定、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管理层和员工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关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杨金洪	董事长	男	59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225.16	否
侯孝亮	董事	男	60	2023年5月19日	2025年10月29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谢小彤	董事	男	58	2025年12月5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钟可祥	董事	男	53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钟炳贤	董事	男	50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曾新平	董事	男	49	2020年4月28日	2025年11月14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姜龙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6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206.26	否
余炳	职工董事	男	42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48.46	否
孙世刚	独立董事	男	72	2020年4月28日	2025年1月13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黄令	独立董事	男	62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5	否
何燕珍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5	否
陈菡	独立董事	女	43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5	否
林浩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20年4月28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曾连秀	监事	女	36	2023年5月19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李温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8	2020年4月28日	2025年9月12日	0	0	0	不适用	17.35	否
陈庆东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54.71	否
张瑞程	财务总监	男	48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78.69	否
陈康晟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56.26	否
曾雷英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男	46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53.03	否

魏国祯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男	43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18.92	否
罗小成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总监、安全总监、三明厦钨董事长	男	50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54.71	否
郑超	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总监	男	46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138.55	否
马跃飞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工程师	男	46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29.90	否
张鹏	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	男	45	2020年4月28日	2026年5月18日	0	0	0	不适用	27.8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454.8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金洪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厦门钨品厂钨车间职员、班长、钨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历任厦门钨业生产科副科长、钨车间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厦门钨业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新能源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侯孝亮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干部、福建省拖拉机厂生产科干部、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科员、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机械厅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运行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中共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福建省政府国资委改革与分配处处长、福建省国资委改革发展处处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董事。
谢小彤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审计处科员、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员、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高级专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福建省冶

	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5年12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钟可祥	197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有色金属冶金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厦门钨业钨车间副主任、钨车间主任、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 2021年4月至2026年2月, 任厦门钨业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现任厦门钨业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 任新能源有限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钟炳贤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学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财务负责人、厦门钨业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办主任、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厦门钨业监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 任新能源有限监事。2020年4月至今, 任厦门钨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
曾新平	197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 博士学历。历任北京项腾技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鑫浩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香港詹姆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投资专家。2018年5月至2026年1月, 任厦门钨业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 任厦门钨业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 任新能源有限董事, 2020年4月至2025年11月, 任公司董事。
姜龙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冶金工程专业, 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 历任厦门钨业制造三部班长、工艺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 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 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 任新能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 任新能源有限总经理, 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 任新能源有限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余炳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 中级经济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制造四部储备干部、IE专员;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管理推进专员、行政主管;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5年11月至今, 任公司职工董事。
孙世刚	195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科学院院士, 厦门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自然科学部部主任, 兼任中国化学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种化学电池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于2005和2007年分别当选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和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担任国际杂志ElectrochimicaActa副主编, J.Electroanal.Chem., ACSEnergyLett., J.SolidStateElectrochem., Electrochem. EnergyRev., NationalScienceReview、FunctionalMater.Lett.等编委, 《化学学报》、《化学教育》和《光谱学与光谱分析》副主编, 《电化学》主编。2020年4月至2025年1月, 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令	196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 退休前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员, Batteries顾问编委。主要从事物理化学教学和电化学研究。2025年1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燕珍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企业管理专业, 博士学历, 副教授。1998年至今, 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4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菡	198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学专业, 博士学历。2014年11月至今, 历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20年4月至今, 任

	公司独立董事。
林浩	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钨钼材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经营分析主管。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连秀	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经营分析科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内部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
李温萍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厦门钨业企业管理部职员。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新能源有限企业管理部行政专员。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行政专员。2021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专员。现任公司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2020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庆东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设备动力部技术员、人力资源部人事培训专员、综合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张瑞程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财务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康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6月至2020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董秘办职员、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雷英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曾任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资深研发工程师、首席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任电池研究室主任、锂材研究室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魏国祯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厦门钨业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首席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中央研究院首席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现任技术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罗小成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冶金专业，MBA。1996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制造一部班长、生产调度，制造四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福建省三明金明稀土有限公司（三明厦钨前身）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三明厦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安全总监、三明厦钨董事长，系公司钴酸锂产业化的主要负责人。
郑超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生产副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生产副总监、宁德厦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系公司NCM三元材料产业化的主要负责人。

马跃飞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厦门钨业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资深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中央研究院首席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
张鹏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厦门钨业制造三部、制造七部研发工程师、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孝亮	省工控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5年6月	/
	冶金控股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年1月	2025年5月
	厦门钨业	董事	2016年9月	/
谢小彤	省工控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5年6月	/
	冶金控股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厦门钨业	董事	2024年5月	2025年10月
	三钢闽光	董事	2023年1月	/
钟可祥	厦门钨业	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	2026年3月	/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	2021年4月	2026年2月
钟炳贤	厦门钨业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	/
曾新平	厦门钨业	副总裁	2026年2月	/
		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8年5月	2026年1月
林浩	厦门钨业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3年8月	/
曾连秀	厦门钨业	内部审计经理	2022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省工控指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冶金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指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集团控股股东，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世刚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8年12月	/
黄令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1月	/
何燕珍	厦门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8年8月	/
陈菡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4年11月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5日	/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8日	/
侯孝亮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钟可祥	九江金鹭硬质合	董事	/	/

	金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	/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法人	/	/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	/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	/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钟炳贤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	/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曾新平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林浩	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	/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	/
曾连秀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厦钨新能班子及成员2025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内部董事、高管人员2026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6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及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综上，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报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等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原则是：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效益年薪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发放； （2）公司职工董事及不实行年薪制的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及对应职级标准核定，并根据公司薪酬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发放； （3）对于独立董事，公司给予固定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4）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5）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14.5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22.9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每年公司经营目标确定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薪酬，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提名与薪酬考核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厦钨新能班子及成员 2025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内部董事、高管人员 2026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6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年薪制的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的支付：效益年薪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一个月内发放，但需将税后金额的 30%留作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公司管理，待任期结束或离任后发放。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世刚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黄令	独立董事	选举	
侯孝亮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谢小彤	董事	选举	
曾新平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余炳	职工董事	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金洪	否	7	7	4	0	0	否	4
侯孝亮	否	5	4	2	1	0	否	1
谢小彤	否	1	1	1	0	0	否	0
钟可祥	否	7	6	4	1	0	否	2
钟炳贤	否	7	7	4	0	0	否	4
曾新平	否	5	3	2	2	0	否	0
姜龙	否	7	7	4	0	0	否	3
余炳	否	2	2	2	0	0	否	1
孙世刚	是	0	0	0	0	0	否	1

黄令	是	7	7	4	0	0	否	2
何燕珍	是	7	7	4	0	0	否	2
陈菡	是	7	6	4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菡、何燕珍、钟炳贤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何燕珍、陈菡、钟可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杨金洪、谢小彤、姜龙、黄令

注：1、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黄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小彤先生任职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由谢小彤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13日	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2024年年报审计安排进行了沟通	无
2025年3月31日	听取总经理关于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财务总监关于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审计部关于调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说明；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现场审计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5年4月24日	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情况；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2025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十项议案；确认了《2025年度关联人名单》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5年5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议案》《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5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七项议案；确认了《关联人名单》（因间接控股股东重组，新增省工控集团等关联方）		
2025年9月12日	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2025年年报审计安排进行了沟通	无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两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2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厦钨新能班子及成员2024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内部董事、高管人员2025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等五项议案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1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战略投资情况及 2025 战略投资计划报告》《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战略与可持续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等四项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b>专业构成</b>	
<b>专业构成类别</b>	<b>专业构成人数</b>
生产人员	2,722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646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279
管理人员	209
合计	3,972
<b>教育程度</b>	
<b>教育程度类别</b>	<b>数量（人）</b>
博士研究生	17
硕士研究生	240
本科	932
专科	642

专科以下	2,141
合计	3,972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调整薪酬体系，完善薪酬结构，结合市场水平调升部分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更加科学的加薪规则，强化项目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提升薪酬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及培养体系的建设，每年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专业知识技能及岗位知识技能的实际需要，结合员工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各公司主体已完成实施的培训如下：

序号	岗位序列	项目	参与人次	培训形式
1	T/P/M/O	安全生产教材培训	319	内训
2	T/P/M/O	2025 年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180	内训
3	T/P/M/O	公司新员工安全品质培训	594	内训
4	T/P/M/O	生产工艺基础知识	1280	内训
5	T/P/M/O	安全生产及多场景安全合规培训	1688	内训
6	T/P/M/O	学习地图工作坊培训	57	外聘
7	T/P/M	2025 年工程造价管理	2	外聘
8	T/P/M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训-雏英计划 2023 级 3 期	3	外聘
9	T/P/M/O	安全相关制度及方法培训	106	内训
10	M	M2 及后备管理干部班（二期）团队领导力培训	39	外聘
11	M	M2 及后备管理干部班（二期）人力资源管理	39	内训
12	M	M2 及后备管理干部班（二期）财务管理培训	39	内训
13	T/P/M/O	风险防护进阶：反诈实战特训营	206	内训
14	T/P/M	经济责任审计专题培训	4	外聘
15	M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培训	93	外聘
16	T/P/M/O	数字化系统知识培训（二期）-生产制造专题培训	146	内训
17	T	2025 年热工计量岗位技能培训班	21	外聘
18	T/P/M	研发项目管理中级认证 1 班	64	外聘
19	T/P/M/O	2025 年员工心理健康讲座（一期）	100	外聘
20	T/P/M/O	2025 年公司党务基础知识	60	内训
21	T/P/M/O	安全生产技术培训	30	内训
22	T/P/M/O	2025 年法律风控培训班（经营管理）	136	内训
23	T/P/M/O	2025 年工艺品管培训策划工作坊	54	内训
24	P/M	2025 年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审人员培训	3	外聘

25	T/P/M/O	环保管理专项培训	30	内训
26	T/P/M/O	异常管理及5A	38	内训
27	T/P/M	2025 届“新鹰计划”新员工特训营	105	外聘
28	T/P/M/O	2025 年新员工心理健康讲座（二期）	105	外聘
29	M	“领航计划”中高层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班	43	外聘
30	P/M	2025 年“培英计划”财务管理专修班	32	内训
31	T/P/M	2025 年“星辰计划”工艺品管专训班（T1）	28	内训
32	T/P/M	2025 年“星辰计划”工艺品管专训班（T2）	31	内训
33	T/P/M/O	2025 年数字化系统专题培训（三期）	47	内训
34	T/P/M/O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	118	内训
35	P	“培英计划”财务管理专修班（二期）	32	内训
36	P/M	2025 年“人效驱动·合规护航”人力资源赋能班	42	外聘
37	M	2024 级 M2 及后备管理干部读书书籍	39	外聘
38	T/P/M	2025 英语培训班	129	内训
39	T/P/M	2025 法语培训班	40	外聘
40	T/O	实验室危化品管理、使用和危废处理流程	26	内训
41	T/O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培训	66	外聘
42	T/P/M/O	员工培训管理规程	26	内训
43	T/O	实验室 5S 管理培训	23	内训
44	T/P/M/O	2025 年公司应急救援员培训	35	外聘
45	T/O	成分分析样品预处理原理及注意事项	10	内训
46	T/O	ICP 设备基本原理、测试及维护保养	10	内训
47	P/M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内审	2	外聘
48	T/O	微波消解原理、操作及维保	17	内训
49	T/O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复审培训	54	外聘
50	T/P/M/O	合理化建议培训	145	内训
51	T/P/M/O	质量管理工具基础知识培训	25	内训
52	P/M	单一来源非工程类服务采购培训	23	内训
53	T/P/M/O	精益生产工具与现场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127	内训
54	T/P/M/O	沟通协调技能提升实务	16	内训
55	T/P/M/O	SA8000 体系培训	29	外聘
56	T/P/M	中级精益师培训	21	外聘
57	T/P/M	IAM 基础知识	69	内训
58	T/P/M/O	员工手册培训	456	内训
59	T/P/M/O	企业文化建设	1232	内训
60	T/P/M/O	基于全周期的生涯发展规划	122	内训
61	T/P/M/O	质量管理基本概念	68	内训
62	T/P/M/O	成本优化与设备管理实务培训	18	内训
63	T/O	检测仪器与分析原理应用	66	内训
64	T/P/M	2025 年工艺品管专修班系列培训	95	内训
65	P	企业劳动关系实务	13	内训
66	P/M	计划执行与组织协调	13	内训
67	M/O	生产班组激励管理技能提升实务	13	内训
68	T/P/M/O	Excel 基础函数培训	123	内训

69	0	多工种安全证件新取证与复审一站式培训	90	外聘
70	T/P/M/O	6.5 世界环境日培训	198	内训
71	T/P/M/O	生产设备与化学品安全规范及风险防控培训	265	内训
72	T/P/M/O	危险废物管理专项培训	144	内训
73	T/P/M/O	火灾预防与逃生	182	内训
74	T/P/M/O	与异常掰掰手腕——异常处理流程培训	27	内训
75	T/P/M/O	职业健康知识管理培训	78	内训
76	T/P/M/O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	18	内训
77	T/M/O	祸出不测——测量设备管理培训	14	内训
78	T/P/M/O	如何提高员工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67	内训
79	T/P/M/O	异无所有一异物防控 5 步法	17	内训
80	T/P/M/O	稳中求变——工程变更管理要点培训	20	内训
81	T/P/M/O	如何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145	内训
82	T/P/M/O	“礼”遇职场——六大类职场礼仪介绍	44	内训
83	T/P/M/O	“培”伴成长——毕业生培养规定介绍	90	内训
84	T/P/M/O	如何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培训	167	内训
85	T/P/M/O	防微杜渐——不合格品管理流程	134	内训
86	T/P/M/O	首战必胜——转型首件管理培训	28	内训
87	T/P/M/O	生产管理与成本优化培训	36	内训
88	T/O	技术员安全意识专项提升培训	20	内训
89	T/O	质检基础与检测方法培训	42	内训
90	T/O	质量工具与方法应用培训	152	内训
91	T/P/M/O	高效沟通协作与工作汇报提升培训	94	外聘
92	T/P/M/O	防范未“燃”——消防应急管理培训	92	内训
93	T/P/M/O	面面俱到——客诉管理流程	34	内训
94	T/P/M/O	材料检测原理综合培训	74	内训
95	T/P/M/O	OPLSOP 等文件编写培训	70	内训
96	T/P/M/O	防爆基础知识培训	92	内训
97	T/P/M/O	事故管理规定培训	83	内训
98	T/P/M/O	消防安全培训	399	内训
99	T/P/M/O	ISO14001、ISO45001 内审员培训	28	外聘
100	T/P/M/O	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培训	67	内训
101	T/O	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11	内训
102	T/O	测量设备管理规定	11	内训
103	T/O	库存管理培训	11	内训
104	T/O	项目及固定资产管理培训	11	内训
105	T/P/M/O	财务与费用管理培训	264	内训
106	M	M2 及后备管理干部班（一期）MTP 管理培训	39	外聘
107	T/P/M/O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培训	66	外聘
108	T/P/M/O	流程图绘制专题培训	101	内训
109	T/O	特种作业岗位培训（一期）	269	外聘
110	T/P/M/O	2025 年公司急救救护员培训	76	外聘
111	T/O	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	72	内训
112	T/P/M/O	用电安全培训	243	内训

113	T/P/M/O	毕业生培养管理规定及任职资格体系培训	90	内训
114	T	工艺技术专项培训	61	内训
115	T/P/M/O	系统操作培训	145	内训
116	T/P/M	质量管理工具应用培训	34	内训
117	T/P/M	制度文件申请流程培训	30	内训
118	T/P/M	树立品质意识培训	36	内训
119	T/P/M/O	6S 管理知识培训	111	内训
120	T/P/M/O	异物管控培训	64	内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的条件**

-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B.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56,148.2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00,704,098.80元(含税)。合并计算已发放的中期现金分红和预计派发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251,760,247.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3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1,760,247.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831,699.5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3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51,760,247.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3.3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831,699.5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459,291,2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13,516,42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13,516,42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19,462,88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5.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462,051,563.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86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要求，以“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提升效能、保障战略”为核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加强监督评价与缺陷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国资监管要求同频同步。公司完善治理层面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管控，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健全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聚焦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物资采购、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关键领域，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及管控流程。公司通过分层培训、流程管控、监督检查和考核约束等形式，推动内部控制制度落地执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发挥实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总部统筹、分级管控、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管理理念，结合新能源行业项目化、区域化布局特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针对各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属性、发展阶段和管控需求，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子公司管理控制体系，重点强化治理管控、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及监督考核，推动子公司与公司战略同频、管理同步、发展同向，有效防范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健全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派往子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为管理规定》等核心制度，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核算及人员管理等各项工作要求；优化管理控制架构，强化厦钨新能本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归口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管控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子公司管理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明确子公司“三重一大”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流程，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并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的披露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旨在向公司的利益相关方披露公司 2025 年度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领军企业，厦钨新能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运营，在可持续供应链审核与碳平台建设方面形成特色实践。

可持续供应链审核纳入碳指标是公司推动全价值链减碳的关键举措。公司围绕“2030 年碳达峰、2050 年运营碳中和”目标，将碳表现全面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审核维度从传统质量、交付扩展至产品碳足迹、生产过程碳排放强度及减排路径，要求核心供应商完成碳盘查并设定科学碳目标。公司通过向供应商宣贯双碳目标、开展碳减排工作指导，推动产业链整体低碳发展。三明厦钨子公司已获 PAS2060 碳中和宣告核查声明，形成可复制的供应链低碳模板，构建“碳”的筛选机制。

碳平台建设引入区块链技术是公司数字化碳管理的创新突破。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福建省碳足迹数字化认证平台首单业务，实现三元材料产品碳足迹的线上核算与认证。该平台引入区块链技术确保数据不可篡改与全程可追溯，形成“产业化+绿色化+数字化”三合一认证体系。经平台备案的碳足迹报告可作为国际贸易绿色通行证，有效应对欧盟碳关税壁垒。公司已获 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查与 ISO 14067 产品碳足迹认证，持续构建从核算到交易的价值闭环。

###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Wind	AA
中证指数 ESG	中证指数	BBB
国新咨询 ESG	国新咨询	A
中财绿金院 ESG	中财绿金院	B+
商道融绿 ESG 评级	北京商道纵横咨询有限公司	A

秩鼎 ESG	秩鼎	AA
华证 ESG 指数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A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搜索企业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a href="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a>
2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搜索企业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a href="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a>
3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西）（搜索企业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a href="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e00d5eabcc0c4bcfb186653d3a3c50d3">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e00d5eabcc0c4bcfb186653d3a3c50d3</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贡献 23,574.33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和福利 64,330.99 万元，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27,304.43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利息金额 1,380.83 万元，对外捐赠 4.3 万元；扣减政府补助后总社会贡献值约为 112,644.07 万元。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公司设立了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5 年累计研发投入超 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拥有近 300 项授权专利。公司在高电压钴酸锂、水热法磷酸铁锂等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前瞻性布局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固态电池材料(正极材料与硫化

锂)、钠离子电池材料及补锂材料等前沿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为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提供能源解决方案。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改进技术手段、全面强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防范机制,以确保信息和信息系统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时效性、可控性,以信息的安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作效率”作为信息安全策略,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风险监测与应急响应,明确全员信息安全责任,提升整体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切实保障公司信息安全,保护客户隐私权不受侵犯。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 资金(万元)	4.3	主要系捐赠给当地社区,用于金秋助学等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 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 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5	
其中: 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0.5	慰问购买粮油米等物资
惠及人数(人)	27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调研接待、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保障所有股东均有获取信息的平等机会。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依法组建了工会，并由工会代表员工与公司签订了《集体合同》《企业工资集体合同》，坚持职工群众当家作主，推行合理化建议奖励，长期践行职工代表大会，为职工参与企业经营决策、管理、监督干部、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等提供有力保障。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1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846.955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64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合作共赢、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内部的《供应商管理规定》《新供应商考核准入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践行负责任采购、绿色采购，与合作伙伴共担社会责任，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在新能源材料行业对产品可靠性、一致性和安全性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将质量管理视为支撑业务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础，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工作创造更高品质产品。通过精细化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先后获得 ISO9001、IATF16949 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控及风险预防机制，持续推进优化。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手册》《监视和测

量管理规定》《不合格品、不符合管理规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为产品保持一流品质标准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与业务流程，将质量管控、过程稳定性和功能安全要求深度融入研发、生产及交付各环节，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与管理升级。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在鼓励产品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技术研发、查新检索、专利申请、许可使用、权益保护等事项实施全方位管理。公司于2023年11月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室，负责专利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鼓励员工开展技术创新并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建立知识产权登记清查台账，落实知识产权确权与保护政策，监控知识产权权属变动情况，规范知识产权的使用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机制。通过事前预警、过程管控与事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不断强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技术创新活动依法合规、有序开展。

####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行业协会，致力于推动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入的行业协会情况如下：1、厦门高新技术发展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3、厦门市计量测试学会理事单位 4、福建省计量测试学会会员单位 5、厦门市质量协会理事单位 6、福建省企联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副总干事单位 7、厦门市技术市场协会会员单位 8、厦门市新材料产业协会会长单位 9、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镍分会理事单位 10、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理事单位 11、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12、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理事单位 13、RCI 关键矿产责任倡议成员单位 14、厦门市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15、福建省冶金会计学会会员单位 16、福建省金属学会理事单位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拓展“深学争优、实干争效、敢为争先”行动，聚焦中心任务、锚定工作方向，推动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组织力、战斗力持续提升，为全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聚焦“三个一”工程，组建17个党员突击队项目，将重点任务“压担子”到每位党员，引导党员在关键任务中冲在前、干在先，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公司扎实开展党员教育系列活动，涵盖党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多个维度：累计组织党课38次，覆盖1,388人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4次，参与人次达3,526人次；举办春节送春联、重阳节敬老慰问、暑托班等志愿服务活动13场，343人次积极参与。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打造“一核三翼”党建品牌矩阵，培育“先锋鹭”等3个子品牌，宁德厦钨党支部“党建+满分”再获“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充分彰显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5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3、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4、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5、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5	1、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3、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4、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5、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 <a href="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a> )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官网( <a href="http://www.xtc-xny.com/">http://www.xtc-xny.com/</a> )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报告期内，公司举办5次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4.公司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展开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积极接待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调研，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安排专人负责回复“E互动”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公司设置投资者交流热线，安排专人接听，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内外部培训，以及对新规则的学习，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断加强自愿性公告的披露，提升公司信息的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公司明确了关于自愿信息披露标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规定》，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做到诚实守信，树立以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7 月 13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张鹏	详见备注 2	2020 年 7 月 13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	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备注 3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海诚、冶控投资	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备注 4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5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6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稀土集团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7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冶金控股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8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9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14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备注 15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备注 16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备注 17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详见备注 19	2021年2月19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详见备注 20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厦门钨业	详见备注 21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详见备注 22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详见备注 23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4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厦门钨业	详见备注 25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详见备注 26	2020年7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27	2022年3月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备注 28	2022年3月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保持公司独立性	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	详见备注 29	2025年6月27日	是	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	详见备注 30	2025年6月27日	是	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	详见备注 31	2025年6月27日	是	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 本人担任厦钨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厦钨新能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  
 3、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张鹏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3: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 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 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 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海诚、冶控投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5：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6：厦门钨业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厦门钨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7：稀土集团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稀土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8：冶金控股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冶金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0：厦门钨业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备注 12：公司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备注 13：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

备注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备注 15：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①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③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6：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③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③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8：厦门钨业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备注 19：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01%的份额，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714%的份额，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286%的份额，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00006675%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20：公司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备注 21：厦门钨业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关赔偿。”

备注 22：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

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备注 23：公司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违法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利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备注 2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5：厦门钨业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6：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27：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承诺：

- “1、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厦钨新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钨新能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厦钨新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9、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9：省工控集团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 “一、保证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由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债务提供担保。

##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4、本公司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保持独立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同时由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0：省工控集团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对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2、若上市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31：省工控集团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7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见生、江玲、郑建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见生(2)、江玲(2)、郑建辉(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豪鹏47%股权的收购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稀土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900.00	-900.00	0
合计					900.00	-900.0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15 年，稀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9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厦门钨业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年利率 1.2%。其后，稀土集团将该笔委托贷款提供给厦门钨业，厦门钨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月将该笔委托贷款划转至新能源有限。2017 年 9 月，新能源有限已经通过厦门钨业偿还 400 万元本金。2021 年 9 月，公司通过厦门钨业偿还 600 万元本金。2025 年 9 月，公司通过厦门钨业已偿还剩余的 900 万元本金。该笔委托贷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项产业基金低息委托贷款，贷款利率由稀土集团与非关联委托方共同约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定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期计提稀土集团利息费用 8.43 万元，且已偿还完毕。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8、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1,000,000.00	2024/8/21	2025/2/17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63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20,000,000.00	2024/8/22	2025/2/24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2,237,258.9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4/10/31	2025/1/29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58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4/11/15	2025/5/19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914,254.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999,000.00	2024/12/31	2025/1/7	国债逆回购	否	2,625.7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999,000.00	2025/1/24	2025/2/7	国债逆回购	否	10,355.0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0	2025/2/18	2025/7/24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606,666.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5,000,000.00	2025/2/20	2025/7/21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503,333.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20,000,000.00	2025/2/27	2025/7/28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1,154,235.7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5,000,000.00	2025/5/22	2025/7/24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211,75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5/22	2025/6/26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106,944.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9,928,000.00	2025/6/27	2025/7/1	国债逆回购	否	4,862.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70,000.00	2025/6/27	2025/7/1	国债逆回购	否	1,984.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00.00	2025/8/27	2025/12/26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663,013.7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00.00	2025/8/28	2025/9/25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248,888.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60,000,000.00	2025/8/28	2025/12/25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661,292.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00.00	2025/9/29	2025/10/14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63,780.8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00.00	2025/10/16	2025/10/30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121,333.3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00.00	2025/11/4	2025/12/24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433,333.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0	2025/12/29	2026/1/29	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3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8/11	3,499,999,894.08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0.00	2,855,407,299.33	不适用	81.74	不适用	201,663,677.36	5.77	不适用
合计	/	3,499,999,894.08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0.00	2,855,407,299.33		/	/	201,663,677.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90,000,000.00	201,663,677.36	349,775,039.84	35.33	基本完工	见注2	不适用	见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3,466,895.34		2,505,632,259.49	100.0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3,493,466,895.34	201,663,677.36	2,855,407,299.33	/	/	/	/	/	/	/	/	/

注 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后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6 月。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 2025 年末，本项目基本完工。

注 2、关于项目结项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1日	50,000.00	2024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否
2025年8月19日	50,0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771,001	100.00			83,920,082		83,920,082	504,691,08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20,771,001	100.00			83,920,082		83,920,082	504,691,08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0,771,001	100.00			83,920,082		83,920,082	504,691,083	100.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完成2024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的股本总额从420,771,001股增加至504,691,083股。

##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六、（二）主要财务指标。

##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阅“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4,983,708,713.49元，负债总额为5,690,274,218.87元，资产负债率为37.98%；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1,957,613,602.94元，负债总额为12,360,355,969.37元，资产负债率为56.29%。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95,140	253,770,839	50.28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1,077	28,469,557	5.64		无	不适用	其他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647	27,603,880	5.47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13,207	12,679,242	2.51		无	不适用	其他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636,552	7,200,000	1.43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9,095	6,605,431	1.31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6,141,970	6,141,970	1.22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67,520	4,167,520	0.83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8,725	3,733,360	0.74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20,112	3,020,112	0.6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77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53,770,839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69,557		人民币普通股	28,469,557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03,88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3,880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9,242		人民币普通股	12,679,24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5,431	人民币普通股	6,605,43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6,141,970	人民币普通股	6,141,97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67,520	人民币普通股	4,167,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3,36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3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3,020,112	人民币普通股	3,020,11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9,306	2022年8月5日	-4,405,028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p>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厦门钨业参股腾远钴业，持股比例为 9.0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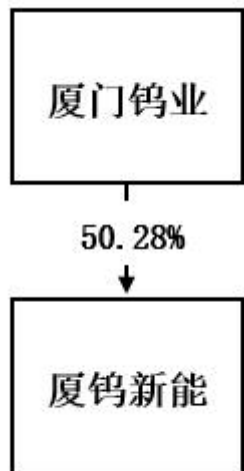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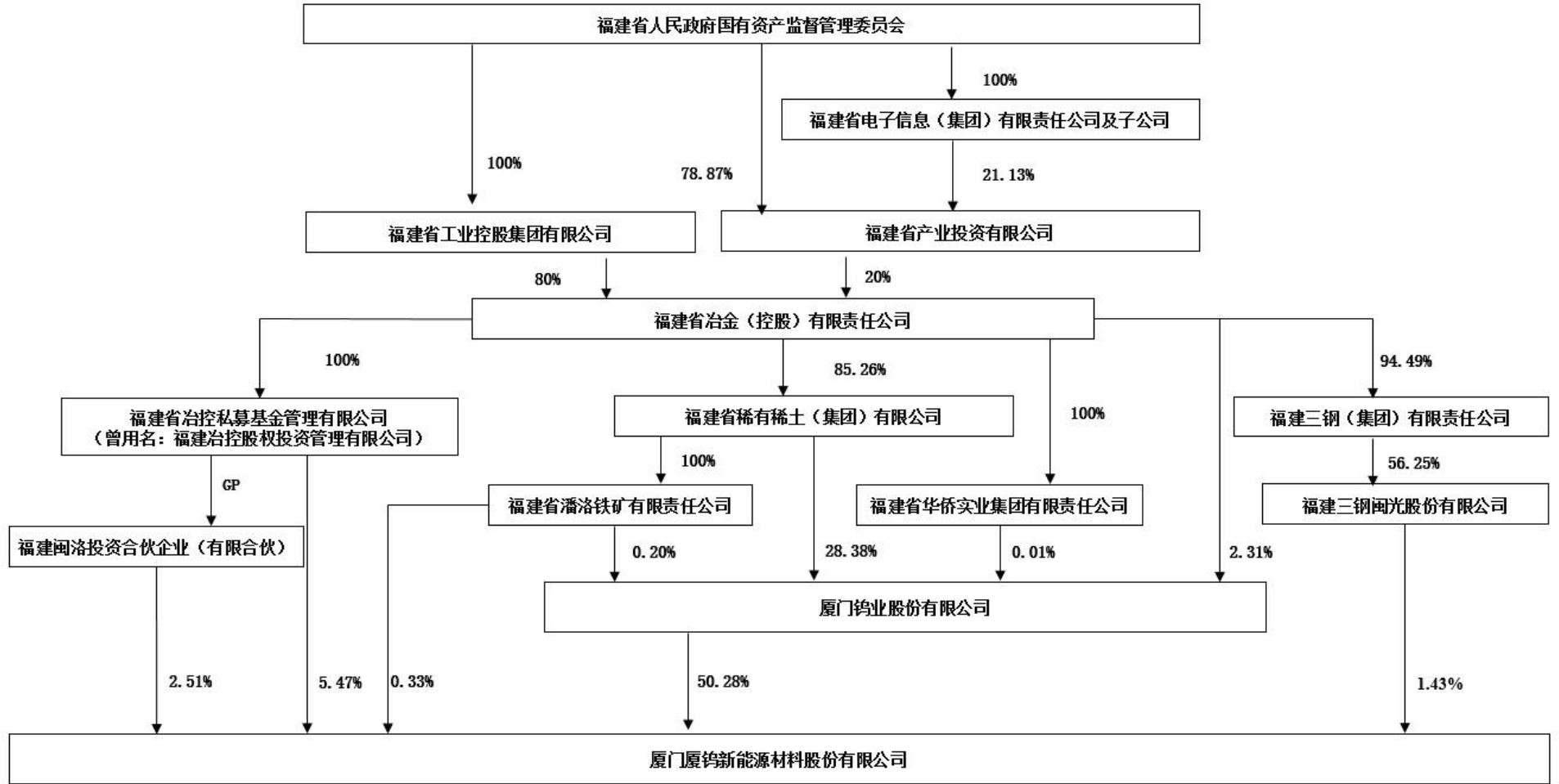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2/28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14~0.23
拟回购金额	30,000,000~50,000,000
拟回购期间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170,58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 120,755 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70,589 股。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钨新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钨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存货跌价准备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和附注七、10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7,027,893,628.79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05,462,633.07元，账面价值为6,822,430,995.72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1.07%。公司于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鉴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厦钨新能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获取盘点报告；

（3）取得厦钨新能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4）了解并评价厦钨新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6) 检查报告期内厦钨新能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 (二)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和附注七、61所述，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879,565,539.77元。公司主要从事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由于收入作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结合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以及签收确认单据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等，进行截止性测试；

(5)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四、其他信息

厦钨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厦钨新能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钨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钨新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钨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钨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钨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厦钨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2026年4月21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753,749,792.16	1,648,634,11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034,787.74	502,771,663.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36,045.09	1,195,272.09
应收账款	七、5	4,026,782,394.44	2,366,522,746.4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649,748,800.86	1,323,975,922.40
预付款项	七、8	61,638,036.99	32,427,23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0,621,188.23	39,564,13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822,430,995.72	2,510,939,452.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97,496,035.91	271,511,706.30
流动资产合计		15,223,838,077.14	8,697,542,242.7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18,333,515.92	416,662,41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882,021,027.60	3,599,030,920.34
在建工程	七、22	658,281,905.85	1,675,272,93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374,658.81	10,796,302.78
无形资产	七、26	468,297,176.01	379,782,25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869,753.62	15,276,5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39,403,591.03	174,241,84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193,896.96	15,103,21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3,775,525.80	6,286,166,470.75
资产总计		21,957,613,602.94	14,983,708,713.4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34,125,192.89	135,113,28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851,774,964.13	2,507,864,315.54
应付账款	七、36	5,155,310,651.56	2,158,516,88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4,613,735.34	4,350,68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919,088.05	3,685,778.86
应交税费	七、40	195,266,247.45	30,816,310.55
其他应付款	七、41	81,093,547.37	50,597,934.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28,436,499.22	100,767,693.2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431,812.04	1,721,557.97
流动负债合计		12,040,971,738.05	4,993,434,444.1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4,416,071.43	466,008,571.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523,929.44	2,699,550.11
长期应付款	七、48		15,05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22,424,013.51	206,843,01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020,216.94	6,237,64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384,231.32	696,839,774.72
负债合计		12,360,355,969.37	5,690,274,21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04,691,083.00	420,771,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818,208,533.03	6,100,665,315.03
减：库存股	七、56	40,681,250.74	35,686,512.1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61,052.36	-14,735,402.02
专项储备	七、58	9,309,229.18	6,691,378.09
盈余公积	七、59	256,780,159.68	214,820,11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40,506,895.32	2,196,179,50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91,375,701.83	8,888,705,399.00
少数股东权益		405,881,931.74	404,729,09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7,257,633.57	9,293,434,49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57,613,602.94	14,983,708,713.49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39,676,136.30	766,827,34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34,787.74	80,578,662.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041.91	1,195,272.09
应收账款	十九、1	2,092,191,944.07	1,028,486,257.42
应收款项融资		630,528,339.36	440,917,648.61
预付款项		121,082,175.36	7,591,437.9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443,375,507.18	2,669,085,83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40,668,352.38	1,013,994,956.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03,354.78	46,639,203.82
流动资产合计		10,075,949,639.08	6,055,316,617.3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605,639,016.51	3,357,669,08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2,907,714.92	2,152,202,166.36
在建工程		54,115,275.88	269,804,104.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46,128.68	3,309,635.92
无形资产		185,582,448.14	192,665,909.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17,041.93	32,913,94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173.09	2,578,64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391,799.15	6,011,143,491.42
资产总计		16,268,341,438.23	12,066,460,108.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5,113,28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9,757,655.34	1,388,350,852.08
应付账款		2,647,559,643.23	1,147,932,25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967,947.56	4,989,974.83
应付职工薪酬		13,083,925.39	876,730.69
应交税费		57,651,889.47	19,223,163.31
其他应付款		329,570,848.68	242,309,471.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313,105.63	68,213,520.34
其他流动负债		20,912,705.28	1,427,679.55
流动负债合计		7,045,817,720.58	3,008,436,934.0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00,000.00	36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2,323.74	147,609.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642,465.92	78,905,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137.46	583,39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21,927.12	441,636,254.58
负债合计		7,143,839,647.70	3,450,073,188.6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691,083.00	420,771,0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54,894,623.04	6,080,877,579.33
减：库存股		40,681,250.74	35,686,512.11
其他综合收益		-6,039,481.27	-2,099,725.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2,345,541.50	210,385,500.50
未分配利润		2,459,291,275.00	1,942,139,07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24,501,790.53	8,616,386,9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68,341,438.23	12,066,460,108.73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79,565,539.77	13,550,836,232.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879,565,539.77	13,550,836,23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14,186,389.80	12,923,378,433.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898,946,393.59	12,184,198,49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9,012,086.05	33,145,478.02
销售费用	七、63	42,205,154.34	45,706,112.59
管理费用	七、64	223,233,380.88	204,067,012.51
研发费用	七、65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财务费用	七、66	25,607,527.95	21,642,949.59
其中：利息费用		18,897,448.19	46,828,242.94
利息收入		17,412,672.15	31,577,616.68
加：其他收益	七、67	44,803,812.47	77,568,49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5,191,386.89	-18,206,29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5,939.16	957,80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553,326.63	7,518,003.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8,189,341.63	60,245,28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7,323,461.30	-197,923,79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0,72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172,827.60	556,659,488.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43,180.97	768,183.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8,194,254.72	6,682,64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121,753.85	550,745,032.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9,358,040.16	18,240,88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763,713.69	532,504,152.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763,713.69	532,504,152.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831,699.59	532,255,594.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7,985.90	248,55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00,057.65	-16,050,545.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96,454.38	-14,536,315.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6,454.38	-14,536,315.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42,053.97	-7,161,892.9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38,508.35	-7,374,422.4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3,603.27	-1,514,229.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463,771.34	516,453,606.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128,153.97	517,719,279.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617.37	-1,265,672.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2,623,533.8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4,183,034.02 元。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873,832,919.16	8,255,260,677.3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216,749,182.77	7,281,232,873.11
税金及附加		39,382,299.24	11,599,401.56
销售费用		34,881,857.20	36,993,104.52
管理费用		116,754,145.71	104,128,444.56
研发费用		407,775,569.83	276,222,115.32
财务费用		16,810,923.36	14,365,441.88
其中：利息费用		11,849,179.42	26,074,266.82
利息收入		7,553,704.05	12,581,092.72
加：其他收益		22,057,769.46	44,141,28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209,073.70	18,560,68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893.48	957,80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319.90	1,287,38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23,136.57	23,458,77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85,539.69	-80,460,93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14.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736,395.05	537,706,486.91
加：营业外收入		116,107.70	380,966.39
减：营业外支出		5,419,161.00	4,581,30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433,341.75	533,506,144.55
减：所得税费用		82,776,838.61	38,807,25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656,503.14	494,698,89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656,503.14	494,698,893.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9,756.19	-1,920,841.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9,756.19	-1,920,841.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39,756.19	-1,920,841.9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716,746.95	492,778,05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5,617,329.73	9,855,832,18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864,401.87	57,51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5,557,791.77	247,723,78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0,039,523.37	10,103,613,48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0,536,351.92	7,483,389,73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998,208.74	544,908,81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743,340.81	109,878,2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4,749,159.84	180,497,9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6,027,061.31	8,318,674,6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2,462.06	1,784,938,792.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030,996,000.00	1,988,9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2,413.21	12,595,70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168,413.21	2,001,591,70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208,978.49	971,934,3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830,997,000.00	2,007,967,970.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05,978.49	2,979,902,29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037,565.28	-978,310,587.2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75,660,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75,660,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628,479.47	990,02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8,362,983.64	336,713,25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491,463.11	1,402,397,453.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201,514.27	1,035,805,71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410,604.64	328,214,12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7,103,990.98	391,408,31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716,109.89	1,755,428,1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24,646.78	-353,030,701.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365,430.64	-4,733,386.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5,115,680.64	448,864,11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634,111.52	1,199,769,993.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53,749,792.16	1,648,634,111.52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2,167,478.81	5,783,014,36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74,38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37,096.36	153,747,5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1,778,955.68	5,936,761,92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8,137,526.73	4,131,306,258.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437,802.17	255,668,50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88,263.82	44,091,60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9,568.44	69,646,2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473,161.16	4,500,712,5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05,794.52	1,436,049,338.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996,000.00	748,9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5,174.19	32,068,27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21,174.19	781,064,27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32,613.65	398,145,34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163,700.00	1,930,478,9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96,313.65	2,328,624,33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75,139.46	-1,547,560,061.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815,02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981,176.22	7,403,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9,981,176.22	8,218,75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23,300.00	73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783,528.59	325,732,88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225,888.93	6,959,661,39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8,032,717.52	8,019,794,27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51,541.30	198,959,022.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869,678.93	3,101,731.3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2,848,792.69	90,550,03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27,343.61	676,277,312.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39,676,136.30	766,827,343.61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71,001.00				6,021,816,631.03	35,686,512.11	14,735,402.02	-	6,590,712.99	214,820,118.68		2,123,803,846.04	8,737,380,395.61	325,036,212.13	9,062,416,60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8,848,684.00				100,665.10			72,375,654.29	151,325,003.39	79,692,883.49	231,017,886.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71,001.00				6,100,665,315.03	35,686,512.11	14,735,402.02	-	6,691,378.09	214,820,118.68		2,196,179,500.33	8,888,705,399.00	404,729,095.62	9,293,434,49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20,082.00				-282,456,782.00	4,994,738.63	17,296,454.38		2,617,851.09	41,960,041.00		444,327,394.99	302,670,302.83	1,152,836.12	303,823,13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96,454.38					754,831,699.59	772,128,153.97	335,617.37	772,463,77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4,738.63							4,994,738.63	4,500,000.00	-494,738.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4,738.63							4,994,738.63	4,500,000.00	-494,73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41,960,041.00		310,504,304.60		268,544,263.60	4,500,000.00	273,044,26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960,041.00		41,960,041.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544,263.60		268,544,263.60	4,500,000.00	273,044,263.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920,0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920,0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17,851.09					2,617,851.09	817,218.75	3,435,069.84
1. 本期提取								35,970,105.94					35,970,105.94	3,505,400.58	39,475,506.52
2. 本期使用								-33,352,254.85					-33,352,254.85	2,688,181.83	-36,040,436.68
(六) 其他													-198,536.70		-198,536.7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6,7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691,083.00				5,818,208,533.03	40,681,250.74	2,561,052.36	9,309,229.18	256,780,159.68		2,640,506,895.32		9,191,375,701.83	405,881,931.74	9,597,257,633.57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71,001.00				6,021,719,396.53		-199,086.68	804,629.39	199,832,907.64		1,938,633,235.51		8,581,562,083.39	257,787,975.43	8,839,350,0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8,848,684.00			26,480.23			34,193,897.20		113,069,061.43	73,607,951.27	186,677,012.7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71,001.00				6,100,568,080.53		-199,086.68	831,109.62	199,832,907.64		1,972,827,132.71		8,694,631,144.82	331,395,926.70	9,026,027,0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7,234.50	35,686,512.11	-14,536,315.34	5,860,268.47	14,987,211.04		223,352,367.62		194,074,254.18	73,333,168.92	267,407,42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36,315.34				532,255,594.76		517,719,279.42	-1,265,672.58	516,453,60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34.50	35,686,512.11							-35,589,277.61	73,751,860.00	38,162,582.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686,512.11							-35,686,512.11	73,751,860.00	38,065,347.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234.50								97,234.50		97,234.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987,211.04		-	308,903,227.14		293,916,016.10		293,916,01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7,211.04		-	14,987,211.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93,916,016.10		293,916,016.10		293,916,016.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60,268.47					5,860,268.47	846,981.50	6,707,249.97
1. 本期提取								36,336,137.66					36,336,137.66	4,296,540.74	40,632,678.40
2. 本期使用								-					-	-	-
								30,475,869.19					30,475,869.19	3,449,559.24	33,925,428.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71,001.00				6,100,665,315.03	35,686,512.11	-14,735,402.02	6,691,378.09	214,820,118.68		2,196,179,500.33		8,888,705,399.00	404,729,095.62	9,293,434,494.62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71,001.00				6,080,877,579.33	35,686,512.11	2,099,725.08		210,385,500.50	1,942,139,076.46	8,616,386,9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71,001.00				6,080,877,579.33	35,686,512.11	2,099,725.08		210,385,500.50	1,942,139,076.46	8,616,386,92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20,082.00				-125,982,956.29	4,994,738.63	3,939,756.19		41,960,041.00	517,152,198.54	508,114,87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9,756.19			827,656,503.14	823,716,74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94,738.63					-4,994,738.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94,738.63					-4,994,73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960,041.00	-310,504,304.60	-268,544,263.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960,041.00	-41,960,041.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544,263.60	-268,544,263.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920,082.00				-83,920,0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920,082.00				-83,920,0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775,126.29			13,775,126.29
2. 本期使用								-13,775,126.29			-13,775,126.29
(六) 其他					-42,062,874.29						-42,062,874.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691,083.00				5,954,894,623.04	40,681,250.74	-6,039,481.27		252,345,541.50	2,459,291,275.00	9,124,501,790.5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771,001.00				6,080,780,344.83		178,883.18		195,398,289.46	1,756,343,409.86	8,453,114,16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771,001.00				6,080,780,344.83		178,883.18		195,398,289.46	1,756,343,409.86	8,453,114,16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34.50	35,686,512.11	1,920,841.90		14,987,211.04	185,795,666.60	163,272,75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841.90			494,698,893.74	492,778,05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34.50	35,686,512.11					35,589,277.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686,512.11					35,686,512.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234.50						97,234.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87,211.04	308,903,227.14	293,916,01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7,211.04	14,987,211.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916,016.10	293,916,016.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712,568.84			10,712,568.84
2. 本期使用								-10,712,568.84			-10,712,568.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771,001.00				6,080,877,579.33	35,686,512.11	2,099,725.08		210,385,500.50	1,942,139,076.46	8,616,386,920.10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2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1年8月5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厦钨新能，证券代码68877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4,691,083.00元，实收资本为504,691,083.00元。

公司总部经营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设置了采购部、生产管理部、销售部、创新管理部、供应链管理、战略发展部、海外发展部、品质管理部、工程装备部、数字化中心、财务中心、纪检监察室、董秘办、办公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管理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为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氢能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批准。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1、附注五、26和附注五、34。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2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合并资产总额的10%以上或利润总额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10%以上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式**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

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

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19.0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摊销法	
软件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其他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报关或交于指定承运人、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并取得签收确认单后，公司已经不能对产品实施控制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资〔2022〕136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库存股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15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成都厦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435101583。因此 2024、2025、2026 年度母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435100586。因此 2024、2025、2026 年度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336001212。因此 2023、2024、2025 年度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母公司、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优惠。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53,749,792.16	1,634,296,892.93
其他货币资金		14,337,218.5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753,749,792.16	1,648,634,111.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6,167,425.45	271,120,946.24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34,787.74	502,771,663.1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300,034,787.74	502,771,663.10	/
合计	300,034,787.74	502,771,663.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6,045.09	1,195,272.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36,045.09	1,195,272.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6,045.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36,045.0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38,711,957.23	2,490,448,317.66
1至2年	6,705.90	
2至3年		
3年以上	924,102.57	924,102.57
合计	4,239,642,765.70	2,491,372,420.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02	924,102.57	100.00		924,102.57	0.04	924,102.57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02	924,102.57	100.00		924,102.57	0.04	924,10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8,718,663.13	99.98	211,936,268.69	5.00	4,026,782,394.44	2,490,448,317.66	99.96	123,925,571.26	4.98	2,366,522,746.4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238,718,663.13	99.98	211,936,268.69	5.00	4,026,782,394.44	2,490,448,317.66	99.96	123,925,571.26	4.98	2,366,522,746.40
合计	4,239,642,765.70	/	212,860,371.26	/	4,026,782,394.44	2,491,372,420.23	/	124,849,673.83	/	2,366,522,746.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38,711,957.23	211,935,598.10	5.00
1至2年	6,705.90	670.59	10.00
合计	4,238,718,663.13	211,936,268.6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924,102.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925,571.26	99,578,878.74	11,806,993.90		238,812.59	211,936,268.69
合计	124,849,673.83	99,578,878.74	11,806,993.90		238,812.59	212,860,371.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89,364,563.09		1,189,364,563.09	28.05	59,468,228.22
第二名	1,151,128,544.46		1,151,128,544.46	27.15	57,556,427.25
第三名	521,264,620.64		521,264,620.64	12.30	26,063,231.08
第四名	345,641,277.90		345,641,277.90	8.15	17,282,063.90
第五名	198,243,587.34		198,243,587.34	4.68	9,912,179.37
合计	3,405,642,593.43		3,405,642,593.43	80.33	170,282,129.8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	1,649,748,800.86	1,323,975,922.40
合计	1,649,748,800.86	1,323,975,922.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数字化 债权凭证	7,821,231,816.82	
合计	7,821,231,816.8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414,850.82	99.64	32,321,383.97	99.67
1 至 2 年	156,746.70	0.25	99,368.14	0.31
2 至 3 年	59,959.47	0.10		
3 年以上	6,480.00	0.01	6,480.00	0.02
合计	61,638,036.99	100.00	32,427,232.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911,677.76	19.33
上海涵夏循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742,592.00	12.5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3,240.68	11.33
IXM PTE LTD	6,169,148.05	10.01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4,048,646.54	6.57
合计	36,855,305.03	5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21,188.23	39,564,135.87
合计	10,621,188.23	39,564,135.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23,526.79	36,278,215.28
1至2年	1,013,865.19	3,570,650.00
2至3年	3,107,350.00	230,297.07
3年以上	169,703.81	406,554.00
合计	11,214,445.79	40,485,716.3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116,899.40	11,124,329.04
押金	549,479.20	336,713.81
代垫款项	4,548,067.19	3,224,304.23
往来款		25,800,369.27
合计	11,214,445.79	40,485,716.3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21,580.48			921,580.4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0,000.00		3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518.08		270,000.00	442,518.08
本期转回	25,061.29			25,061.2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51,200.00		300,000.00	751,200.00
其他变动	5,420.29			5,420.2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93,257.56			593,257.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70,000.00		300,000.00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921,580.48	172,518.08	25,061.29	451,200.00	-24,579.71	593,257.56
合计	921,580.48	442,518.08	25,061.29	751,200.00	5,420.29	593,25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51,2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泉市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75	保证金	2至3年	
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13,547.85	25.98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145,67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1,553,682.83	13.85	保证金	1年以内	
广东超级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0,184.37	5.44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30,509.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34,080.00	4.76	保证金	1至2年	53,408.00
合计	8,611,495.05	76.78	/	/	229,594.6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福泉市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300万元，为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征土地履约诚意金款项，完成相关工作后无息退还。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9,847,670.45	65,615,968.59	2,244,231,701.86	639,506,060.01	14,103,777.56	625,402,282.45
在产品	657,713,513.79	75,277,536.24	582,435,977.55	465,234,129.74	61,275,375.73	403,958,754.01
库存商品	4,060,332,444.55	64,569,128.24	3,995,763,316.31	1,548,281,597.95	66,703,181.46	1,481,578,416.49
合计	7,027,893,628.79	205,462,633.07	6,822,430,995.72	2,653,021,787.70	142,082,334.75	2,510,939,452.9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03,777.56	62,452,738.20		10,940,547.17		65,615,968.59
在产品	61,275,375.73	24,792,269.86		10,790,109.35		75,277,536.24
库存商品	66,703,181.46	56,507,713.54		58,641,766.76		64,569,128.24

合计	142,082,334.75	143,752,721.60		80,372,423.28		205,462,633.07
----	----------------	----------------	--	---------------	--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96,690,312.97	268,872,352.77
预缴所得税	805,722.94	2,639,353.53
合计	597,496,035.91	271,511,706.3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色正元 （安徽）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398,169,138.67			2,003,034.36						400,172,173.03	
法国厦钨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8,493,278.90			-2,032,045.68					1,700,109.67	18,161,342.89	
小计	416,662,417.57			-29,011.32					1,700,109.67	418,333,515.92	
合计	416,662,417.57			-29,011.32					1,700,109.67	418,333,515.9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82,021,027.60	3,599,030,920.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82,021,027.60	3,599,030,920.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5,744,904.46	3,406,551,108.66	9,001,845.29	200,415,509.47	5,451,713,367.88
2.本期增加金额	615,398,732.79	1,054,603,156.23	912,387.95	49,003,646.78	1,719,917,923.75
(1) 购置		1,299,092.05		215,548.37	1,514,640.42
(2) 在建工程转入	615,398,732.79	1,052,534,231.21	826,476.29	48,589,375.19	1,717,348,815.4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769,832.97	85,911.66	198,723.22	1,054,467.85
3.本期减少金额		46,960,435.20	324,872.33	4,231,921.13	51,517,228.66
(1) 处置或报废		46,357,116.20	324,872.33	3,447,928.86	50,129,917.39
(2) 其他		603,319.00		783,992.27	1,387,311.27
4.期末余额	2,451,143,637.25	4,414,193,829.69	9,589,360.91	245,187,235.12	7,120,114,062.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361,658.50	1,482,667,148.36	5,528,716.85	103,124,923.83	1,852,682,447.54
2.本期增加金额	65,842,337.63	335,701,806.51	636,845.24	24,564,950.20	426,745,939.58

(1) 计提	65,842,337.63	335,371,691.72	600,423.48	24,396,044.71	426,210,497.54
(2) 其他		330,114.79	36,421.76	168,905.49	535,442.04
3.本期减少金额		37,663,265.90	275,207.89	3,396,877.96	41,335,351.75
(1) 处置或报废		37,440,729.35	260,516.43	3,080,011.26	40,781,257.04
(2) 其他		222,536.55	14,691.46	316,866.70	554,094.71
4.期末余额	327,203,996.13	1,780,705,688.97	5,890,354.20	124,292,996.07	2,238,093,035.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3,939,641.12	2,633,488,140.72	3,699,006.71	120,894,239.05	4,882,021,027.60
2.期初账面价值	1,574,383,245.96	1,923,883,960.30	3,473,128.44	97,290,585.64	3,599,030,920.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8,073.6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厦钨新能母公司建筑物	829,846,168.07	正在办理
雅安厦钨公司建筑物	167,518,082.24	正在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53,828,866.03	1,670,715,160.06
工程物资	4,453,039.82	4,557,771.37
合计	658,281,905.85	1,675,272,93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二期	307,198,108.10		307,198,108.10	387,243,406.99		387,243,406.99
法国年产 40,000 吨三元材料项目	205,218,413.31		205,218,413.31	62,523,546.61		62,523,546.61
福泉基地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56,633,347.75		56,633,347.75	45,710,690.29		45,710,690.29
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	31,864,264.01		31,864,264.01	4,570,373.81		4,570,373.81
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间）项目	4,633,680.78		4,633,680.78	353,157,139.34		353,157,139.34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一期	2,186,665.12		2,186,665.12	379,750,417.38		379,750,417.38
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车间项目	816,124.04		816,124.04	267,875,267.41		267,875,267.41
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84,234.52		84,234.52	125,663,755.13		125,663,755.13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三期）				214,336.29		214,336.29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5,194,028.40		45,194,028.40	44,006,226.81		44,006,226.81
合计	653,828,866.03		653,828,866.03	1,670,715,160.06		1,670,715,160.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三期）	620,066,000.00	214,336.29	5,244,747.38	5,459,083.67			71.56	未完工	3,024,444.44			自筹、贷款
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车间项目	363,800,000.00	267,875,267.41	43,416,260.97	310,083,009.58	392,394.76	816,124.04	85.56	未完工				自筹

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864,000,000.00	125,663,755.13	375,994,083.89	500,777,247.86	796,356.64	84,234.52	58.06	基本完工				自筹、募集资金
宁德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车间）项目	1,824,928,000.00	353,157,139.34	41,507,689.53	389,689,938.69	341,209.40	4,633,680.78	25.13	未完工				自筹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一期	926,551,100.00	379,750,417.38	11,131,753.57	352,727,611.68	35,967,894.15	2,186,665.12	74.19	基本完工	5,097,635.38	949,138.15	1.26	自筹、贷款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二期	408,000,000.00	387,243,406.99	4,295,809.87	84,341,108.76		307,198,108.10	95.96	未完工				自筹
福泉基地年产40,000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048,440,000.00	45,710,690.29	11,037,729.06		115,071.60	56,633,347.75	9.68	未完工				自筹

法国年 产 40,000 吨三元 材料项 目	3,397,350,000.00	62,523,546.61	142,783,048.57	88,181.87		205,218,413.31	6.04	未完 工				自筹
厦钨新 能高端 能源材 料工程 创新中 心	237,179,200.00	4,570,373.81	27,293,890.20			31,864,264.01	13.44	未完 工				自筹
年产 50,000 吨高性 能电池 材料项 目	1,375,250,000.00		80,649,000.00		80,649,000.00		5.86	未完 工				自筹
年产 5,000 吨 氢能材 料及 7,000 吨 功能材 料项目	200,110,000.00		19,982,000.00		19,982,000.00		9.99	未完 工				自筹
合计	11,265,674,300.00	1,626,708,933.25	763,336,013.04	1,643,166,182.11	138,243,926.55	608,634,837.63	/	/	8,122,079.82	949,138.1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36,162.85		236,162.85	1,186,168.13		1,186,168.13
专用设备	4,216,876.97		4,216,876.97	3,371,603.24		3,371,603.24
合计	4,453,039.82		4,453,039.82	4,557,771.37		4,557,771.37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671,120.90	24,671,12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13,299.72	16,313,299.72
(1) 新增租赁	16,313,299.72	16,313,299.72
3.本期减少金额	11,595,476.13	11,595,476.13
(1) 处置	11,595,476.13	11,595,476.13
4.期末余额	29,388,944.49	29,388,944.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74,818.12	13,874,818.12
2.本期增加金额	9,147,469.53	9,147,469.53
(1) 计提	9,147,469.53	9,147,469.53
3.本期减少金额	11,008,001.97	11,008,001.97
(1) 处置	11,008,001.97	11,008,001.97
4.期末余额	12,014,285.68	12,014,28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74,658.81	17,374,658.81
2.期初账面价值	10,796,302.78	10,796,302.78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6,899,855.13	9,765,800.00	9,893,403.77		446,559,05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46,071.60		576,769.91	341,209.40	101,664,050.91
(1) 购置	100,746,071.60		576,769.91	341,209.40	101,664,050.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7,645,926.73	9,765,800.00	10,470,173.68	341,209.40	548,223,109.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950,980.48	6,239,133.12	1,586,686.50		66,776,800.10
2.本期增加金额	11,524,837.41	564,266.64	1,021,646.39	38,383.26	13,149,133.70
(1) 计提	11,524,837.41	564,266.64	1,021,646.39	38,383.26	13,149,133.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475,817.89	6,803,399.76	2,608,332.89	38,383.26	79,925,933.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7,170,108.84	2,962,400.24	7,861,840.79	302,826.14	468,297,176.01

2.期初账面价值	367,948,874.65	3,526,666.88	8,306,717.27		379,782,258.80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沧区 05-13 海沧港区片区角嵩路与青礁东二路交叉口东南侧	80,514,585.00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海沧区 05-13 海沧港区片区角嵩路与三都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19,948,696.67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 H2012Y04-G 地块	3,914,014.86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1,245,466.35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7,098,449.27					17,098,449.27
合计	17,098,449.27					17,098,449.2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赣州市豪鹏科 技有限公司	17,098,449.27					17,098,449.27
合计	17,098,449.27					17,098,449.2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装 修改造	7,629,114.60	185,054.03	1,907,278.56		5,906,890.07
待摊易耗品	7,647,462.15	37,239,694.10	10,924,292.70		33,962,863.55
合计	15,276,576.75	37,424,748.13	12,831,571.26		39,869,753.62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13,453,464.11	45,146,948.77	125,536,313.61	26,418,453.38
存货跌价准备	205,462,633.07	34,727,790.49	141,999,341.21	28,690,744.62
可抵扣亏损	246,314,135.02	54,157,188.20	288,513,849.13	62,649,085.67
政府补助	200,329,061.97	41,175,915.06	177,534,094.34	37,539,901.07
预提费用	70,417,087.89	14,208,107.51	56,469,884.32	10,764,671.47
预提利息	313,316.22	55,684.61	444,058.69	75,924.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079,073.77	41,117,039.16	11,957,783.44	2,931,493.93
租赁负债	19,847,723.52	3,860,822.08	10,727,457.41	2,111,573.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2,575,242.50	4,754,595.15	13,979,706.50	3,060,000.16
其他	798,000.00	199,500.00		
合计	1,143,589,738.07	239,403,591.03	827,162,488.65	174,241,848.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65,185.62	639,777.84	4,496,315.68	674,447.48
使用权资产	18,890,589.08	3,738,143.04	12,312,233.06	2,629,406.0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548,311.59	1,637,077.90	9,194,356.64	2,298,58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787.74	5,218.16	2,772,663.10	635,199.57
合计	29,738,874.03	6,020,216.94	28,775,568.48	6,237,642.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3,449,419.68	20,339,884.30

存货跌价准备		82,993.54
信用减值损失	164.71	234,940.70
合计	103,449,584.39	20,657,818.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813,985.06	813,985.06	
2027年			
2028年	34,314,695.72		
2029年	38,880,587.21	19,525,899.24	
2030年	29,440,151.69		
合计	103,449,419.68	20,339,884.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944,850.29		1,944,850.29	1,808,991.20		1,808,991.20
预付房屋、设备款	8,249,046.67		8,249,046.67	13,294,223.23		13,294,223.23
合计	10,193,896.96		10,193,896.96	15,103,214.43		15,103,214.4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1,336,045.09	1,336,045.09	已背书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	已背书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	1,195,272.09	1,195,272.09	已背书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	已背书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

			银行 承兑 汇票	银行 承兑 汇票			银行 承兑 汇票	银行 承兑 汇票
合计	1,336,045.09	1,336,045.09	/	/	1,195,272.09	1,195,272.09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4,117,798.45	135,023,3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94.44	89,987.00
合计	134,125,192.89	135,113,287.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851,774,964.13	2,507,864,315.54
合计	5,851,774,964.13	2,507,864,315.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

### 3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683,058,702.34	1,694,296,777.42
设备款或在建工程款	427,275,928.18	423,470,795.15
物流费及其他	44,976,021.04	40,749,313.86
合计	5,155,310,651.56	2,158,516,886.43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08,072.90	未到期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77,540.00	未到期
合计	57,585,612.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 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4,613,735.34	4,350,680.11

合计	154,613,735.34	4,350,680.11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150,263,05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合计	150,263,055.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85,778.86	582,320,209.39	567,111,682.46	18,894,305.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892,168.67	60,867,386.41	24,782.26
三、辞退福利		97,482.83	97,482.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85,778.86	643,309,860.89	628,076,551.70	18,919,088.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1,621.30	475,664,785.30	460,758,878.05	16,167,528.55
二、职工福利费		42,705,685.75	42,705,685.75	
三、社会保险费		22,711,558.90	22,677,187.87	34,37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08,764.07	18,281,391.25	27,372.82
工伤保险费		2,934,553.44	2,932,317.91	2,235.53
生育保险费		1,463,268.14	1,459,499.16	3,768.98
其他		4,973.25	3,979.55	993.70
四、住房公积金		21,070,699.03	21,070,699.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4,157.56	12,997,323.64	12,729,074.99	2,692,406.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7,170,156.77	7,170,156.77	
合计	3,685,778.86	582,320,209.39	567,111,682.46	18,894,305.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119,301.04	39,098,964.63	20,336.41
2、失业保险费		1,320,034.86	1,315,589.01	4,445.85
3、企业年金缴费		20,452,832.77	20,452,832.77	
合计		60,892,168.67	60,867,386.41	24,78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713,321.40	1,279,270.44
企业所得税	89,284,695.96	16,739,093.44
个人所得税	7,581,532.69	4,146,74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5,383.78	80,956.49
教育附加费	5,464,195.38	34,695.64
地方教育附加费	3,642,996.92	23,130.42
房产税	5,339,500.30	4,157,193.17
土地使用税	810,701.05	810,717.83
印花税	6,925,207.97	3,520,499.70
契税	2,931,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2,042.24
环境保护税	7,712.00	11,970.00
合计	195,266,247.45	30,816,310.5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093,547.37	50,597,934.40
合计	81,093,547.37	50,597,93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571,287.64	5,618,648.94
押金	5,000.00	5,000.00
往来款	12,535,614.94	12,234,285.06
其他	59,981,644.79	32,740,000.40
合计	81,093,547.37	50,597,934.4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Orano Batteries	33,115,629.05	未到期
三明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32,415.00	未到期
合计	44,148,044.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4,800,000.03	83,385,714.3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03,3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23,794.08	8,027,907.30
1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2,705.11	350,771.69
合计	428,436,499.22	100,767,693.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1,336,045.09	1,195,272.09
待转销项税额	20,095,766.95	526,285.88
合计	21,431,812.04	1,721,557.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99,216,071.46	549,394,285.7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2,705.11	350,771.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414,800,000.03	83,385,714.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12,705.11	350,771.69
合计	84,416,071.43	466,008,571.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90%-3.50%。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142,228.15	10,947,958.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4,504.63	220,500.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23,794.08	8,027,907.30
合计	6,523,929.44	2,699,550.11

其他说明：

2025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89,067.39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051,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051,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51,000.00

其他说明：

无

### 专项应付款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6,843,010.88	38,702,555.77	23,121,553.14	222,424,013.51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206,843,010.88	38,702,555.77	23,121,553.14	222,424,013.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8,132,982.65		3,704,356.69		14,428,625.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9,902.82		18,640.84		51,261.9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宁德厦钨一期竣工验收奖励	8,168,820.00		1,113,930.00		7,054,89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政府补助	413,333.23		80,000.04		333,333.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13,466,250.00		3,591,000.00		9,875,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	310,165.85		310,165.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32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3,943,166.75		802,000.02		3,141,166.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179,571.39		179,571.3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15,842,666.54		3,655,999.92		12,186,666.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费	158,474.56		31,694.88		126,779.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10,085,081.97		1,316,904.93		8,768,177.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2,085,636.62		163,863.48		1,921,773.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固投奖励	176,250.00		30,000.00		146,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	11,466,816.67	12,000,000.00	2,469,200.00		20,997,61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886,666.55		559,999.93		326,666.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稀土储氢材料低成本批量制备技术研究	1,044,725.25	862,100.00	216,301.20		1,690,524.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166,666.70		625,000.01		3,541,666.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厦门厦钨新能源年处理80万方废水项目	17,333,333.33		2,000,000.00		15,33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稀土储氢材料低成本批量制备技术研究(课题四子课题)	272,500.00	177,5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液相低温磷酸铁锂材料研发项目	729,698.27		729,698.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液相低温磷酸铁锂材料研发项目	620,301.73		5,169.18		615,132.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磷酸铁材料及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2,520,000.00				2,5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AB <sub>2</sub> 型储氢材料开发	1,680,000.00				1,6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用于高电压正极材料的固态电解质开发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760,000.00	5,138,072.00	329,086.34		7,568,985.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补助	65,770,000.00				65,77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固态电池用三元富锂正极材料研制及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4,200,000.00				24,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储能锂电用镍基补锂剂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240,000.00			2,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		9,410,000.00	784,166.67		8,625,8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市试点重点项目资金补助							
钒基储氢合金粉体高效产业化制备技术研发		3,397,200.00			3,397,2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 BCC 储氢材料及制备技术开发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0KV 变电站线路送出工程		3,389,501.00	35,185.14		3,354,315.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稀土超晶格储氢合金开发		435,000.00			43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固溶体储氢合金材料技术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专项资金		235,258.24	9,618.36		225,639.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924.53			117,924.5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843,010.88	38,702,555.77	23,121,553.14		222,424,013.51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771,001.00			83,920,082.00		83,920,082.00	504,691,083.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修改后章程，公司 2025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419,600,41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83,920,082.00 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00,665,315.03		282,456,782.00	5,818,208,533.0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100,665,315.03		282,456,782.00	5,818,208,533.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修改后章程，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3,920,0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83,920,082.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83,920,082.00 元。

2、2025 年 6 月，公司向厦门钨业购买其持有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7.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119,666,700.00 元。

3、2025 年 7 月，公司向厦门钨业购买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78,870,0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5,686,512.11	4,994,738.63		40,681,250.74
合计	35,686,512.11	4,994,738.63		40,681,250.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35,402.02	22,005,462.66			-1,694,594.99	17,296,454.38	6,403,603.27	2,561,052.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76,998.13	-8,595,758.01			-1,694,594.99	-6,342,053.97	-559,109.05	-14,419,052.1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58,403.89	30,601,220.67				23,638,508.35	6,962,712.32	16,980,104.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735,402.02	22,005,462.66			-1,694,594.99	17,296,454.38	6,403,603.27	2,561,052.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23,700,057.6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7,296,454.3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6,403,603.27 元。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691,378.09	35,970,105.94	33,352,254.85	9,309,229.18
合计	6,691,378.09	35,970,105.94	33,352,254.85	9,309,229.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财资〔2022〕136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820,118.68	41,960,041.00		256,780,159.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4,820,118.68	41,960,041.00		256,780,159.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3,803,846.04	1,938,633,235.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2,375,654.29	34,193,897.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6,179,500.33	1,972,827,132.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831,699.59	532,255,59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60,041.00	14,987,211.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8,544,263.60	293,916,016.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0,506,895.32	2,196,179,50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2,375,654.29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13,474,264.43	17,875,290,868.96	13,428,063,222.82	12,102,525,189.51
其他业务	66,091,275.34	23,655,524.63	122,773,010.12	81,673,309.31
合计	19,879,565,539.77	17,898,946,393.59	13,550,836,232.94	12,184,198,498.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11,300.25	1,379,287.44
教育费附加	10,317,548.42	693,663.07
房产税	16,510,017.61	12,396,916.06
土地使用税	4,114,769.55	4,125,723.39
车船使用税	11,400.96	7,349.63
印花税	19,300,817.94	13,971,598.67
地方教育附加	6,878,365.62	462,441.97
环境保护税	47,732.07	42,746.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248.28	63,444.71
其他	8,885.35	2,306.96
合计	79,012,086.05	33,145,478.02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442,200.55	1,342,082.36
销售服务费	9,453,795.65	12,803,598.98
职工薪酬	17,375,450.78	17,475,202.97
包装费	1,278,860.67	1,190,584.71
差旅费	6,892,667.81	6,636,594.99
业务招待费	3,952,948.69	4,136,266.33
其他	1,809,230.19	2,121,782.25
合计	42,205,154.34	45,706,112.59

其他说明：

无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836,230.54	120,095,494.21
折旧及摊销	29,824,070.93	29,590,677.62
维修费	2,234,510.88	1,748,692.11
业务招待费	1,744,519.05	1,912,662.80
办公费	12,132,735.92	13,370,344.35
差旅费	5,578,082.94	6,359,811.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49,741.24	1,729,229.40
咨询费	8,543,755.82	11,806,057.11
其他	16,389,733.56	17,454,043.11
合计	223,233,380.88	204,067,012.51

其他说明：

无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098,043.03	101,799,273.55
材料费	288,977,936.35	219,399,603.62
折旧费	49,458,721.89	35,028,096.01
其他	91,647,145.72	78,391,408.52
合计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08,295.11	31,712,158.26
减：利息资本化	949,138.15	3,506,499.59
减：利息收入	17,412,672.15	31,577,616.68
承兑汇票贴息	6,038,291.23	18,622,584.27
汇兑净损失	1,182,178.57	-4,264,178.33
手续费及其他	22,940,573.34	10,656,501.66
合计	25,607,527.95	21,642,949.5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236,549.74	4,466,011.50
增值税减免	7,500.00	6,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678.19	50,544.40
110KV 变电站线路送出工程	35,185.14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3,704,356.69	3,298,526.28
2019 年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640.84	18,640.80
2021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25,000.01	625,000.01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1,100,000.00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宁德厦钨一期竣工验收奖励	1,113,930.00	1,113,930.00
工信局固投奖励	30,000.00	30,000.00
技改补助	2,469,200.00	1,285,450.00
进口贴息政府补助	80,000.04	79,999.98
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3,591,000.00	3,591,000.00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	310,165.85	531,712.87
年产 32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802,000.02	802,000.02
年产 4000 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179,571.39	257,001.68
宁德 20000 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3,655,999.92	3,655,999.97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费	31,694.88	31,694.9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8,447.70	1,345,774.10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补助	1,316,904.93	1,827,531.03
厦门厦钨新能源年处理 80 万方废水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厦门市境外经贸合作区补助	2,250,000.00	
厦门市省质量奖经费补助	1,000,000.00	
商贸业批发奖补	278,312.00	
社保及就业补助	3,295,313.28	3,358,747.27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35,288.0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奖励	200,000.00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163,863.48	153,822.24
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金	1,768,100.00	
新型稀土储氢材料低成本批量制备技术研究	216,301.20	95,616.32
信用险保费扶持项目奖励	771,047.00	
研发补助	4,282,481.66	10,679,775.75
液相低温磷酸铁锂材料研发项目（与收益相关）	729,698.27	
液相低温磷酸铁锂材料研发项目（与资产相关）	5,169.18	
用于高电压正极材料的固态电解质开发	36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559,999.93	559,999.93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资金补助	784,166.67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补助	329,086.34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8,200.00	5,812,200.00
专利奖配套奖励金	200,000.00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0	
赣州市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专项资金（与收益相关）	96,341.76	
赣州市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专项资金（与资产相关）	9,618.36	
用电奖励	63,000.00	295,032.00
单项冠军奖励		1,000,000.00
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		2,000,000.00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通过省级奖励资金		50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经费		200,000.00
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开门红补贴		250,000.00
品牌质量奖		500,000.00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2,522,586.98
区级贡献奖励		19,486,400.00
数字化转型升级标杆示范奖励		500,000.00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		137,500.00
稀土新材料生产应用奖励		2,400,000.00
合计	44,803,812.47	77,568,498.04

其他说明：

无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5,939.16	957,802.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760.03	2,973,291.6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和其他债权凭证贴现利息	-33,387,207.76	-22,137,393.59
合计	-35,191,386.89	-18,206,299.63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3,326.63	7,518,003.3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553,326.63	7,518,003.31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771,884.84	60,655,591.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7,456.79	-410,306.7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8,189,341.63	60,245,284.59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7,323,461.30	-197,923,797.6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7,323,461.30	-197,923,797.64

其他说明：

无

###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5,386.2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114.60	
合计	140,728.35	

其他说明：

无

###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及罚款收入	1,102,781.05	736,190.47	1,102,781.05
其他	40,399.92	31,993.44	40,399.92
合计	1,143,180.97	768,183.91	1,143,18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49,556.30	6,272,375.99	9,249,556.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49,556.30	6,272,375.99	9,249,556.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3,000.00	102,000.00	43,000.00
滞纳金	8,837,754.33	167,699.40	8,837,754.33
其他	63,944.09	140,564.65	63,944.09
合计	18,194,254.72	6,682,640.04	18,194,254.7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931,837.18	53,651,286.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573,797.02	-35,410,406.36
合计	109,358,040.16	18,240,880.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8,121,753.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718,263.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36,746.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936,969.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80,611.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41,071.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77,383.8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34,051.1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0,373,393.80
其他	7,441,052.36
所得税费用	109,358,04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6、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546,649.18	32,012,390.52
政府补助	63,664,424.11	161,086,257.61
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41,808,855.00	31,320,952.61
净额法业务现金流	186,469,336.87	
其他	26,068,526.61	23,304,187.81
合计	335,557,791.77	247,723,788.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113,173,085.91	94,652,763.09
财务金融手续费	23,055,754.88	10,928,316.08
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41,893,843.04	39,514,474.07
净额法业务现金流	229,290,035.99	
其他	7,336,440.02	35,402,377.80
合计	414,749,159.84	180,497,931.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030,996,000.00	1,988,996,000.00
合计	2,030,996,000.00	1,988,996,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830,997,000.00	1,988,996,000.00

合计	1,830,997,000.00	1,988,996,000.00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赣州豪鹏与厦门钨业往来款	98,362,983.64	336,713,253.64
合计	98,362,983.64	336,713,253.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	4,994,738.63	35,686,512.11
租赁付款额	7,009,937.98	8,593,813.00
赣州豪鹏与厦门钨业往来款	72,562,614.37	347,127,991.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对价	198,536,700.00	
偿还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	
合计	307,103,990.98	391,408,316.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5,113,287.00	183,628,479.47	1,790,052.74	186,406,626.32		134,125,192.89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 款)	549,745,057.42	45,000,000.00	17,703,457.26	112,919,738.11		499,528,776.57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10,727,457.41		16,602,367.19	6,668,512.32	813,588.76	19,847,723.52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054,300.00		182,800.00	24,237,100.00		
合计	719,640,101.83	228,628,479.47	36,278,677.19	330,231,976.75	813,588.76	653,501,692.9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48,763,713.69	532,504,152.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323,461.30	197,923,797.64
信用减值损失	88,189,341.63	-60,245,28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210,497.54	380,833,536.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9,147,469.53	7,973,281.22
无形资产摊销	13,019,353.70	12,827,42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31,571.26	7,411,96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72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9,556.30	6,272,37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3,326.63	-7,518,003.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00,388.23	48,493,96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91,386.89	18,206,29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67,147.39	-32,675,1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425.36	-2,710,166.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0,951,931.91	-715,881,05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2,707,874.70	393,437,90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5,889,086.49	992,297,645.97
其他	3,435,069.84	5,786,08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2,462.06	1,784,938,792.3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749,792.16	1,648,634,11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8,634,111.52	1,199,769,99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15,680.64	448,864,117.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3,749,792.16	1,648,634,111.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3,749,792.16	1,634,296,89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37,218.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749,792.16	1,648,634,111.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所持赣州豪鹏47%股权及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97,047.81	7.0288	11,928,210.72
欧元	18,226,761.18	8.2355	150,106,491.69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613,075.70	7.0288	334,662,787.05
欧元	2,075,183.51	8.2355	17,090,173.80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欧元	116,416.04	8.2355	958,744.29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97,991.61	7.0288	8,420,443.43
欧元	49,100.60	8.2355	404,368.00
加拿大元	17,640.00	5.1142	90,214.4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欧元	5,440,219.46	8.2355	44,802,927.38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位于德国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进行折算。对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欧元对人民币即期

汇率 8.2355 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666,212.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39,487.62	
合计	139,487.6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098,043.03	101,799,273.55
材料费	288,977,936.35	219,399,603.62
折旧费	49,458,721.89	35,028,096.01
其他	91,647,145.72	78,391,408.52
合计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5,181,846.99	434,618,381.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7.00	同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025年6月20日	赣州豪鹏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厦钨新能拥有过半数董事会席位，于当日实际获得控制权	125,474,771.98	14,532,097.28	225,461,717.99	11,323,164.01
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	100.00	同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025年7月1日	相关资产负债于2025年7月1日交割完成，于交割日获得控制权	183,652,067.80	28,091,436.60	213,828,166.49	32,859,870.01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赣州豪鹏	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
--现金	119,666,700.00	78,8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赣州豪鹏		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85,916,282.10	178,187,649.92	126,223,418.11	87,486,611.79
货币资金	4,653,632.68	668,915.95	3,444,384.88	12,897,785.95
应收账款	11,567,064.92	13,484,800.17	53,374,258.87	34,592,104.06
应收款项融资	14,959,798.67			
预付款项	7,168,721.82	8,301,398.56	141,624.40	12,163,637.96
其它应收款	18,545,352.84	29,269,111.09	132,059.20	3,943,822.05
存货	30,708,907.12	23,525,879.85	57,828,631.25	11,794,816.61
其它流动资产	5,717,723.50	4,660,255.81		
固定资产	63,856,672.22	66,265,898.16	10,131,643.05	11,631,812.82
在建工程	572,683.76	1,970,475.04	1,170,816.46	462,632.34
无形资产	10,740,550.48	11,125,368.70		
长期待摊费用	3,550,945.23	3,490,27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0,003.55	14,635,04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225.31	790,225.31		
负债：	20,801,759.31	27,823,718.81	17,478,025.74	6,832,656.02
应付账款	15,487,758.26	22,644,955.52	17,446,025.74	6,436,981.02
合同负债	799,424.60	1,383,585.13	28,318.58	350,154.86
应付职工薪酬	2,197,861.41	1,601,886.96		
应交税费	770,063.75	938,050.77		
其他应付款	818,894.18	409,925.68		
其他流动负债	103,925.09	170,867.27	3,681.42	45,52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832.02	674,447.48		
净资产	165,114,522.79	150,363,931.11	108,745,392.37	80,653,955.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87,510,697.08	79,692,883.49		
取得的净资产	77,603,825.71	70,671,047.62	108,745,392.37	80,653,955.77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成都厦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	145,000,000.00	三明市	工业生产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0,000.00	厦门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	1,300,000,000.00	宁德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1,200,000,0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市	500,000,000.00	雅安市	工业生产	83.00		投资设立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1,000,000.00	德国	欧洲业务平台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0,0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泉市	500,000,000.00	福泉市	工业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	20,000,000.00	法国	工业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89,473,685.00	赣州市	工业生产	47.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00,0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600,000,0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厦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15,000,000.00	成都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上表中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与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欧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于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7.00%，在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席位，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00%	-16,089,853.56		42,862,054.23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99,746.55	4,500,000.00	87,397,941.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71,974,193.39	1,138,955,956.78	2,010,930,150.17	1,673,969,558.46	84,830,860.96	1,758,800,419.42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35,886,790.20	301,587,927.02	1,837,474,717.22	1,518,983,756.15	26,806,916.02	1,545,790,672.17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29,678,998.64	1,147,788,008.040	1,477,467,006.680	1,022,703,589.10	106,776,939.49	1,129,480,528.59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23,766,748.33	334,812,097.25	1,958,578,845.58	1,619,466,888.26	33,521,930.46	1,652,988,818.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96,808,697.14	-94,646,197.43	-95,856,747.34	-512,399,254.56	77,828,404.96	-98,846,990.83	-98,924,239.17	-263,648,222.92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405,094,302.92	332,488.50	-845,230.05	761,741,227.15	4,863,854,133.52	37,034,948.55	32,031,289.33	-138,802,453.3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8,333,515.92	416,662,417.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011.32	957,802.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011.32	957,802.3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6,843,010.88	38,702,555.77		23,121,553.14		222,424,013.51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206,843,010.88	38,702,555.77		23,121,553.14		222,424,013.51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2,031,854.87	20,095,426.04
与收益相关	17,476,229.67	52,950,516.10
其他	7,720,761.47	5,929,895.88
合计	47,228,846.01	78,975,838.02

其他说明：

- 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和个税手续费返还不计入政府补助；其他为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
- 2、 本期收到四川省技改贷设备更新贷贴息补助冲减资本化利息 840,000.00 元。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0.33%（2024 年 12 月 31 日：81.9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78%（2024 年 12 月 31 日：84.12%）。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92.3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097,074.87 万元）。

###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

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七、8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6.29%（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37.98%）。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应收账款	1,036,221,355.90	终止确认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不附追索权，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2,198,855.31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及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数字化债权凭证	14,408,050,269.58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凭证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部分应收账款向银行开展无追索的保理业务，不附追索权，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5,446,470,480.7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036,221,355.90	-5,853,103.85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及保理	14,408,050,269.58	-33,597,397.31
合计	/	15,444,271,625.48	-39,450,501.1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34,787.74		300,034,787.7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34,787.74		300,034,787.74
(1) 债务工具投资		300,034,787.74		300,034,787.74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649,748,800.86		1,649,748,800.8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949,783,588.60		1,949,783,588.6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的融资利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有色金属冶炼	158,758.58	50.28	50.2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漳州原石滩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赣州腾远钨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新材料”)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厦钨新能的关联方。2024年6月，兴龙新材料控股权发生变更。截止报告期末，兴龙新材料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494.13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8,839.37			34,570,297.52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5,913,928.12			215,473,355.0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8,585,541.68			273,162,043.30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3,418.56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159.26			2,607,937.19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44,553.52			2,060,084.42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970.80			62,888.50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9,568,195.61			155,752.21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47,817.38			24,266,376.25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22,816.05			3,769,039.89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0,641.51			2,708,374.22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292.45			268,969.36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9,820.00			434,183.77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023,497.78			2,761,061.9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194.67			66,725.65
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3,949.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410,580.05			9,452,280.63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95,580.32			13,849,726.04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7,339.45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24,336.28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371.68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7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0.40			
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4.91			
漳州原石滩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09.45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69.73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采购商品	1,000,000.00			

注：兴龙新材料本期发生额仅统计其为公司关联方期间的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7,964.60	556,769.98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2,264.15	4,386,792.45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13,132.08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628.31	14,911.51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75,372.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1,325.92	13,600,562.96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04.4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611,939.82	68,743,250.27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4,070.79	700,000.00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319.21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817.26	327,757.69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4	171,088.49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76.99	836,283.19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76,814.16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705.73	84,129.85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9.73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63,185.84	9,224,984.08

注：兴龙新材料本期发生额仅统计其为公司关联方期间的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等	90,747.74	193,022.7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等			5,751,754.12	152,912.18	13,156,072.40			4,500,570.60	160,207.29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等			1,250,183.86	10,234.36	3,157,227.32			1,260,618.40	40,095.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811,482.63	见注释	见注释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46,971.03	见注释	见注释	

注释：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控股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日前与其母公司厦门钨业发生的资金周转，主要系日常经营往来，无明确到期日，相关拆借余额已在合并日前结清。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二手车		26,316.0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4.54	572.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关 联 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0

说明：2025 和 2024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84,300.00 元、109,800.00 元。

②关联方商标授权

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两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

③2025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法国厦钨新能科技垫付 437,601.69 元，系依据合同约定与法国厦钨新能科技控股股东 ORANO 同比例垫付的前期费用。

④2025 年度，公司以 119,666,700.00 元对价向厦门钨业购买其持有赣州豪鹏 47.00%股权，子公司厦钨循环以 78,870,000.00 元对价向厦门钨业购买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预付款项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92.50		13,865.00	
应收账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89,807.31	4,490.37	4,078,318.29	8,484.05
应收账款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00.00	8,750.00		
应收账款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2,852.00	642.60	11,016.00	550.80
应收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6,814.83	31,840.74		
应收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9,309,000.00	965,450.00	10,605,600.00	
应收账款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561,800.00	428,09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93,330.00	9,666.50
应收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8,150.00	407.50
应收账款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94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87.34	24.37

其他应收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8,744,215.90	
其他应收款	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7,601.69	21,880.0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0,829,875.69	80,340,171.60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92,541.07	32,987,602.1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78,789.28	4,004,050.00
应付账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7,880.00	
应付账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6,291.78	435,350.19
应付账款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70,523.17	
应付账款	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607.86	
应付账款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8,729.56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4,341,799.95	600,404.72
应付账款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25,436.50	155,752.21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34.26	39,984.26
应付账款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60,450.00	720,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19,468.00	60,065.32
应付账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483,988.98	361,565.18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924,911.54
应付账款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2,178,345.48	246,342.15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7,532,174.69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9,815,626.09
应付票据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80,374,861.30	38,617,200.00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4,281,646.03	105,103,676.61
应付票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8,158.21
应付票据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13,309.50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水电费 59,229,638.90 元；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水电费 2,984,676.99 元。

2024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水电费 53,497,523.39 元，代收政府补助 395,800.00 元；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水电费 2,902,303.53 元。

## 十五、股份支付

### 1、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1,056,148.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1,056,148.20

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056,148.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为一个整体。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170,022,170.89	1,075,116,679.6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70,022,170.89	1,075,116,679.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0,022,170.89	100.00	77,830,226.82	3.59	2,092,191,944.07	1,075,116,679.62	100.00	46,630,422.20	4.34	1,028,486,257.42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1,556,604,534.62	71.73	77,830,226.82	5.00	1,478,774,307.80	932,608,440.70	86.74	46,630,422.20	5.00	885,978,018.50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613,417,636.27	28.27			613,417,636.27	142,508,238.92	13.26			142,508,238.92
合计	2,170,022,170.89	/	77,830,226.82	/	2,092,191,944.07	1,075,116,679.62	/	46,630,422.20	/	1,028,486,257.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6,604,534.62	77,830,226.82	5.00
合计	1,556,604,534.62	77,830,226.82	5.00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3,417,636.27		
合计	613,417,636.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30,422.20	31,199,804.62				77,830,226.82
合计	46,630,422.20	31,199,804.62				77,830,226.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5,179,037.90		585,179,037.90	26.97	
第二名	372,843,690.17		372,843,690.17	17.18	18,642,184.51
第三名	182,069,813.71		182,069,813.71	8.39	9,103,490.67
第四名	161,198,042.60		161,198,042.60	7.43	8,059,902.13
第五名	108,073,935.30		108,073,935.30	4.98	5,403,696.77
合计	1,409,364,519.68		1,409,364,519.68	64.95	41,209,274.0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3,375,507.18	2,669,085,835.25
合计	3,443,375,507.18	2,669,085,83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840,724,031.45	2,669,216,855.05
1至2年	602,805,827.4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43,529,858.93	2,669,216,855.0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000.00	41,000.00
代垫款项	3,081,035.07	2,620,395.80
往来款	3,440,442,823.86	2,666,555,459.25
合计	3,443,529,858.93	2,669,216,855.05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1,019.80			131,019.8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31.95			23,331.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4,351.75			154,351.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131,019.80	23,331.95			154,351.75
合计	131,019.80	23,331.95			154,351.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381,638,356.12	40.12	往来款	0-2年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2,502,311.63	27.37	往来款	0-2年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7,992,643.83	17.66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12,766,512.28	9.08	往来款	一年以内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115,110,000.00	3.34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合计	3,360,009,823.86	97.57	/	/	
----	------------------	-------	---	---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7,603,771.32		3,207,603,771.32	2,959,499,945.61		2,959,499,945.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8,035,245.19		398,035,245.19	398,169,138.67		398,169,138.67
合计	3,605,639,016.51		3,605,639,016.51	3,357,669,084.28		3,357,669,084.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9,520,906.38		10,500,000.00				90,020,906.38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334,546.23						111,334,546.23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0,135,500.00						600,135,500.00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258,508,993.00								258,508,993.00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77,603,825.71					77,603,825.71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959,499,945.61			248,103,825.71					3,207,603,771.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169,138.67			-133,893.48						398,035,245.19	
小计	398,169,138.67			-133,893.48						398,035,245.19	
合计	398,169,138.67			-133,893.48						398,035,245.1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6,422,950.69	9,854,114,431.07	7,572,269,513.26	6,880,781,240.52
其他业务	577,409,968.47	362,634,751.70	682,991,164.10	400,451,632.59
合计	11,873,832,919.16	10,216,749,182.77	8,255,260,677.36	7,281,232,873.11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0,000.00	29,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893.48	957,802.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410.25	1,406,863.2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和其他债权凭证贴现利息	-16,760,590.47	-12,803,983.70
合计	-6,209,073.70	18,560,681.86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3,64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5,23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15,08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623,533.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4,60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4,05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0,148.88	
合计	49,381,411.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1.40	1.4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金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